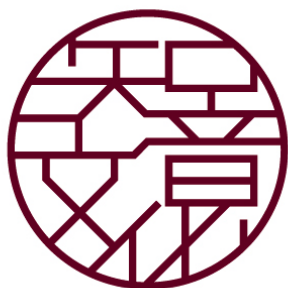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BEST FRIEND | CULTURE
知音文化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部分门店尚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4 家门店尚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虽然公司对于各门店未及时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实际经营过程中亦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门店开业至今亦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且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公安消防机构协调沟通补办事宜，并已陆续完成 4 家门店的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但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施坦威门店受过类似处罚，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然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公司因各门店消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罚款及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二、子公司圣卡罗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评验收

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卡罗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钢琴组装，但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负责生产的圣卡罗宝山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7-9 月期间向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申请补办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沪宝环保许[2014]648 号】。目前，圣卡罗生产项目正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但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虽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圣卡罗生产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日常生产经营也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验收已进入最后阶段，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但该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圣卡罗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圣卡罗”乐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在 10%左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圣卡罗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三、公司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该等经济损失的补偿。如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导致房产租赁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负责在出租方通知后预留的合理期间内负责落实新的经营地址房源，并在该期间内完成新址的装修及搬迁，保证公司该门店的持续经营；因该等原因导致的装修、搬迁费用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向银行及股东借贷了较多资金，因此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65.55%、65.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6、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0、0.29，上述财务指标不甚理想，尤其是速动比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董事会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尚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玉、黄路阳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72.91% 的公司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8 家门店，其中 13 家位于上海市，5 家分布在江苏省，经营地区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采取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等方式来弥补实体门店数量以及分布区域上存在的不足，但由于乐器等产品的销售依然注重线下实地体验，而快速扩张开设新门店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业绩调整期，存在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可能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难以解决。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1.00%、82.61%、84.1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乐器零售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乐器制造行业，而乐器制造行业中高端乐器制造商数量有限，同时公司坚持“只售有保障的乐器”的经营理念，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亦非常慎重，因此能够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六、同业竞争情况	5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4
主办券商声明	1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知音股份	指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知音有限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系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南京知音、南京子公司	指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圣卡罗	指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无锡知音、无锡子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扬州知音、扬州子公司	指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系南京知音的子公司
知聚音合	指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知音艺校	指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京知音艺校	指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旗舰店、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南方店、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张杨店、第三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郊店、第四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又一城店、第六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中环店、第七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时代店、第八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瑞虹店、第九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联洋店、第十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东郊店、第十二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御桥店、第十三分公司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中心店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金陵东路门店，系公司门店之一
施坦威店	指	上海市淮海中路施坦威钢琴专卖门店，系公司门店之一
南京奥体店、南京知音庐山路店	指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庐山店，系南京知音的分公司
常州泰富店、南京知音常州分公司	指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常州晋陵路分公司，系南京知音的分公司
圣卡罗宝山分公司	指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系圣卡罗的分公司
无锡学前街店	指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学前街门店
扬州淮海路店	指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淮海路门店
南京新街口店	指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新街口门店
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马哈	指	日本山叶雅马哈株式会社

施坦威	指	美国施坦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Steinway Musical Instruments, Inc.)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est Friend Mus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文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43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3号

邮编：20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成俊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主要业务：第三方品牌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销售，公司自主品牌“圣卡罗”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的制造、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3023180-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767
- 2、股票简称：知音文化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43,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时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股份公司成立后，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由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以货币增资认购的2,300,000股、600,000股、100,000股均仅有25%为可流通股份，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认购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全部为可流通股份。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朱文玉	30,164,400	70.15	否	0.00
2	朱成俊	5,350,000	12.44	否	150,000
3	毛昭瑜	3,250,000	7.56	否	5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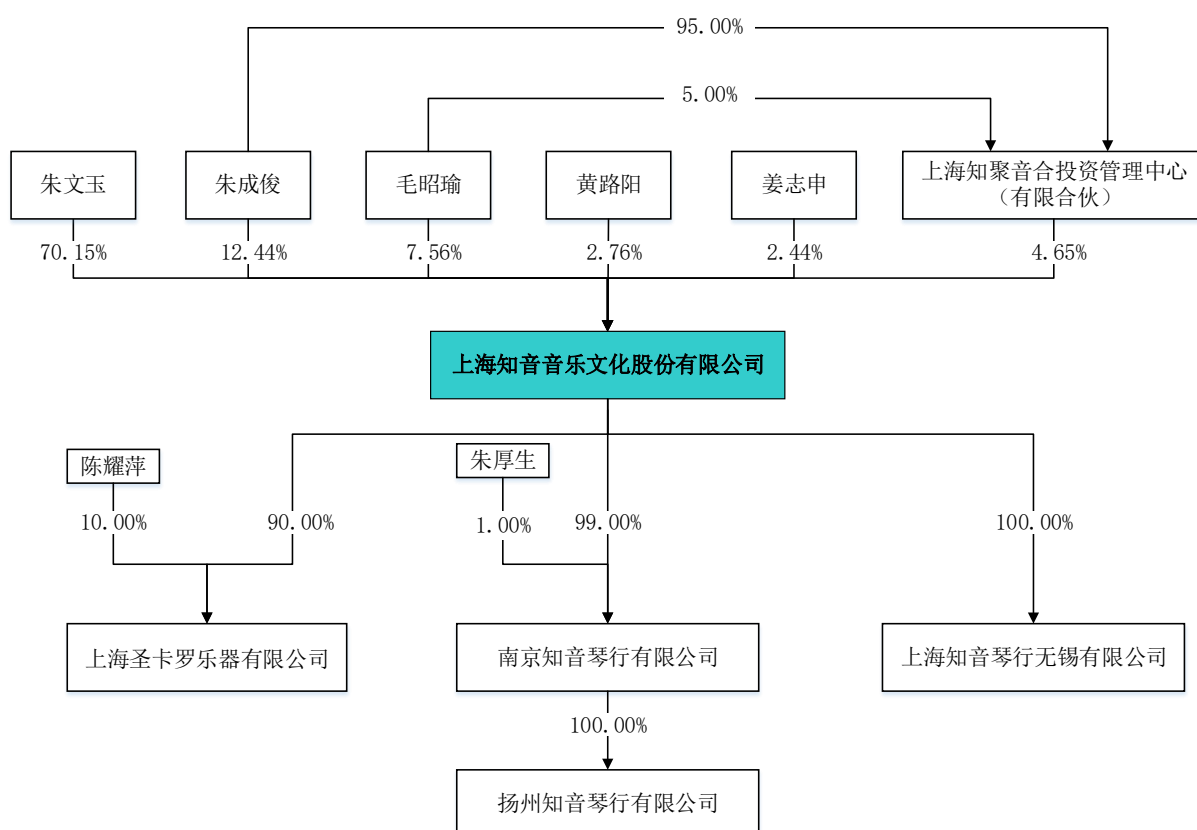
4	黄路阳	1,185,600	2.76	否	0
5	姜志申	1,050,000	2.44	否	25,000
6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否	2,000,0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	2,7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10101000645225	名称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昭瑜
成立日期	2014-05-2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23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朱成俊	190.00	95.00
2	毛昭瑜	10.00	5.00
总数		2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划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文玉	30,164,400	70.15	境内自然人
2	朱成俊	5,350,000	12.44	境内自然人
3	毛昭瑜	3,250,000	7.56	境内自然人
4	黄路阳	1,185,600	2.76	境内自然人
5	姜志申	1,050,000	2.44	境内自然人
6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43,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1年，曾任职于有限公司的员工陈珏、黄晶、蒋锦棣、蒋志成、金翔、梁慧莲、田春红、王文剑以曾持有公司发放的“内部职工股权”凭证为由，分别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有限公司的诉讼，要求确认其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该“内部职工股权”凭证未记载股权比例、股权来源等内容，仅能证明上述人员向公司缴纳了一定数额的借款、公司向上述人员出具过此份资料，并不能证明上述人员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判决驳回上述自然人的诉讼请求，上述自然人未在上诉期内提起

上诉，股权争议事项已完结。除此之外，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文玉与黄路阳为母子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毛昭瑜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知聚音合 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成俊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知聚音合 95%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文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玉直接持有公司 3,016.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5%，因此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玉、黄路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玉直接持有公司 3,016.44 万股股份，黄路阳直接持有公司 118.75 万股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1%，且朱文玉、黄路阳为母子关系，两人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朱文玉、黄路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朱文玉、黄路阳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1997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出资 275 万元，上海百士企业发展公司出资 125 万元，上海大得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1997 年 1 月 17 日，上海工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沪工银审验(97)第 001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恒通置业公司	275.00	55.00	货币
2	上海百士企业发展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3	上海大得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5%的股权（计出资额275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8%股权（计出资额240万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文玉7%股权（计出资额35万元）；股东上海百士企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计出资额125万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成俊7%股权（计出资额35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晓敏6%股权（计出资额3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锋4%股权（计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昭瑜4%股权（计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志申4%股权（计出资额20万元）；3）股东上海大得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计出资额100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玉15%股权（计出资额7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

1998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8年8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8.00	货币
2	朱文玉	110.00	22.00	货币
3	朱成俊	35.00	7.00	货币
4	朱晓敏	30.00	6.00	货币
5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6	于 锋	20.00	4.00	货币
7	毛昭瑜	20.00	4.00	货币
8	姜志申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文玉。

199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310.00	62.00	货币
2	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0	货币
3	朱成俊	35.00	7.00	货币
4	朱晓敏	30.00	6.00	货币
5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6	于 锋	20.00	4.00	货币
7	毛昭瑜	20.00	4.00	货币
8	姜志申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股东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计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钰，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计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汝堃；2) 股东朱文玉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计出资额65万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成俊。

1999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245.00	49.00	货币
2	朱成俊	100.00	20.00	货币

3	朱晓敏	30.00	6.00	货币
4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5	于 锋	20.00	4.00	货币
6	毛昭瑜	20.00	4.00	货币
7	姜志申	20.00	4.00	货币
8	陈 钰	20.00	4.00	货币
9	於汝堃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增资

200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文玉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参考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后协商确定。

2002年4月23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会事验(2002)第5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朱文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545.00	68.13	货币
2	朱成俊	100.00	12.50	货币
3	朱晓敏	30.00	3.75	货币
4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3.12	货币
5	于 锋	20.00	2.50	货币
6	毛昭瑜	20.00	2.50	货币
7	姜志申	20.00	2.50	货币
8	陈 钰	20.00	2.50	货币
9	於汝堃	20.00	2.5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股东朱晓敏将

其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计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文玉；2）股东陈钰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文玉；3）股东于锋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文玉；4）股东於汝堃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文玉。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635.00	79.37	货币
2	朱成俊	100.00	12.50	货币
3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0	3.13	货币
4	毛昭瑜	20.00	2.50	货币
5	姜志申	20.00	2.5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13%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路阳。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635.00	79.38	货币
2	朱成俊	100.00	12.50	货币
3	黄路阳	25.00	3.12	货币
4	毛昭瑜	20.00	2.50	货币
5	姜志申	20.00	2.5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833号”的《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0,067,714.00元。

2014年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28号”的《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92.89万元。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0,067,714.00元按1:0.9484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067,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73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0,067,714.00元，按1:0.948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2,067,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1000159046。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30,164,400	79.38	净资产
2	朱成俊	4,750,000	12.50	净资产

3	黄路阳	1,185,600	3.12	净资产
4	姜志申	950,000	2.50	净资产
5	毛昭瑜	950,000	2.50	净资产
合计		38,00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股本从3800万增资到4300万，新增的500万股本分别由知聚音合、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以货币出资200万元、230万元、60万元、10万元认购200万股、230万股、60万股、1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全体股东参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后协商确定。

2014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11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知聚音合、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玉	30,164,400	70.15	净资产
2	朱成俊	5,350,000	12.44	净资产、货币
3	毛昭瑜	3,250,000	7.56	净资产、货币
4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65	货币
5	黄路阳	1,185,600	2.76	净资产
6	姜志申	1,050,000	2.44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3,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朱文玉女士，195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5年12月毕业于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76年1月至1986年3月于上海华明机械厂任技术员；1986年4月至1996年12月于上海通利（万里）琴行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等职务；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于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于扬州知音任监事；2006年2月至今于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朱成俊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1月至1984年1月于上海红旗机床电器厂任工人；1984年2月至1990年5月于黄浦区文化用品公司任销售员；1990年6月至1996年12月于上海通利（万里）琴行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于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于扬州知音任执行董事；2006年2月至今于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2013年2月至今于无锡知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黄路阳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8年6月毕业于西蒙菲莎大学统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电子商务部经理、企划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姜志申先生，1956年3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6年7月年毕业于上海市第一商业局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73年11月至1995年5月于上海市华联商厦任业务主任；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于上海市通利万里琴行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年1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5月起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今于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毛昭瑜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具有助理会计师职称。1993年3月毕业于上海市黄浦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年3月至1996年12月于连长记体育用品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8年5月起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2014年1月于上

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年11月至今于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任理事。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陈耀萍女士，195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具有助理经济师职称。1999年6月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1月至2003年6月于上海钢琴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生产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于上海超拨钢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于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圣卡罗历任厂长、分公司负责人、监事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红丽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籍，汉族，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6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金融系，在职研究生结业。1991年10月至2006年6月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百货商厦历任财务科出纳、会计、科长、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于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杨海雯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经理人职称。1988年8月毕业于上海景福针织厂技校漂染专业，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于久增针织品工贸公司任文员；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于上海曼克顿广场有限公司任收银领班；1996年6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佳世客有限公司任收银主管、客服主管；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于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行政主管；2009年7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售后服务管理、客服中心副经理、人事专员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兼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朱文玉女士，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朱成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黄路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姜志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毛昭瑜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6、谢燕女士，1966年8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具有工程师职称。1988年6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于上海第十一化学纤维厂历任车间技术员、总经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于上海海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7年3月至2014年6月于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68.21	12,232.25	14,341.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7.50	4,205.76	7,0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6.85	4,110.28	7,029.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5.26	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5.14	8.79
资产负债率（%）	65.87	65.55	52.94
流动比率（倍）	1.34	1.36	1.48
速动比率（倍）	0.29	0.40	0.2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62.27	27,647.63	26,934.21
净利润（万元）	301.74	4,244.67	75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33	4,236.20	74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91	865.32	57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50	856.85	566.21
毛利率（%）	17.52	18.61	16.72
净资产收益率（%）	7.37	52.64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3	10.65	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3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30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6	62.09	59.61
存货周转率（次）	1.36	3.01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25	-1,214.57	-11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52	-0.14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3,800万股，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7元/股、1.11元/股、1.14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5元/股、1.08元/股、1.13元/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1.12元/股、0.0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1.12元/股、0.08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股、-0.32元/股、0.09元/股。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晓明
项目小组成员	胡晓明、沈鑫刚、周竞良、周海晨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签字执业律师	张静、石志杰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南京东路61号4楼c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蓉、叶诚波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素梅、龚沈璐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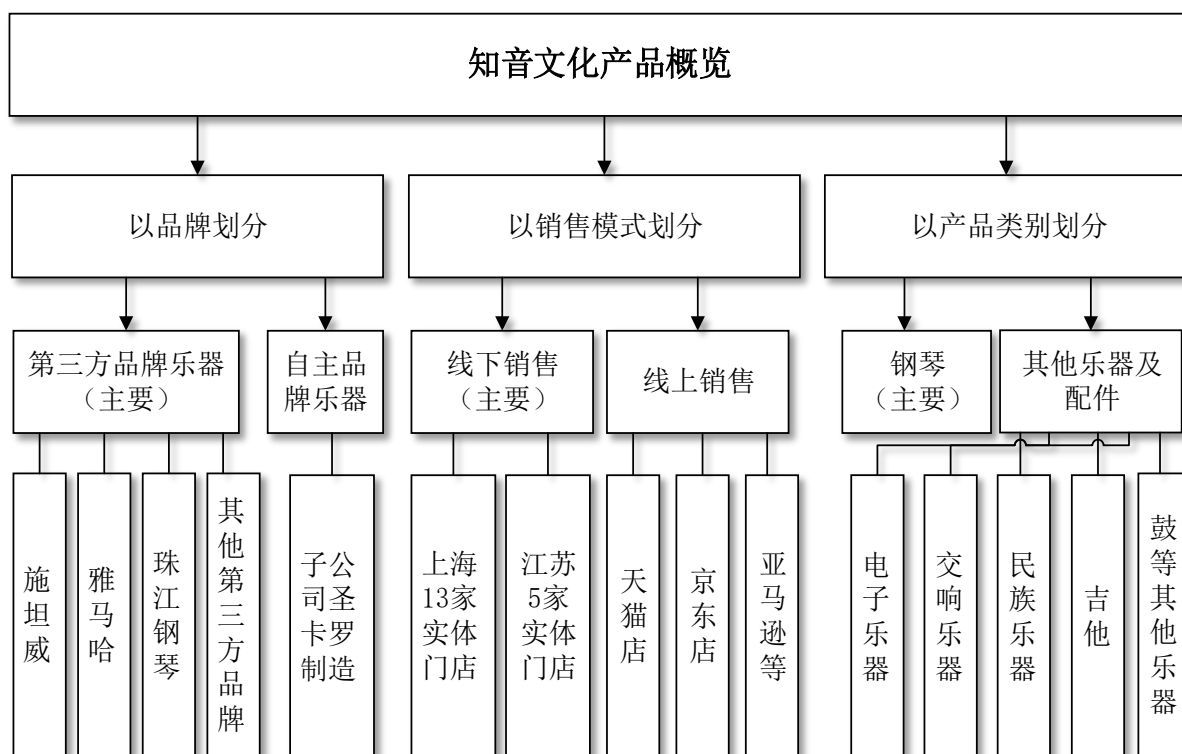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品牌的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销售，公司自主品牌“圣卡罗”的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的制造、销售。

公司自设立起就一直专注于乐器零售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也是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曾被美国行业权威杂志《乐器贸易》评为全球乐器与音响制品行业第 82 强，成为中国内地唯一上榜的乐器终端零售商。

公司以上海为起点辐射江浙，目前拥有 18 家实体乐器零售门店是，总营业面积将近 10000 平方米，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乐器零售连锁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开展 OTO 新模式，通过与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1 号店、百度、微信、微博等线上平台的合作，让产品资讯及品牌信息变得触手可及，顾客可通过线上资讯了解或购买产品，同时也可以去实体店进行乐器试奏。

公司产品情况概览如下：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琴以及其他乐器，具体如下：

1、钢琴

公司主要经营的钢琴产品包括：公司自主品牌“圣卡罗”钢琴、珠江钢琴旗下的“恺撒堡”钢琴、“珠江”钢琴等系列产品、雅马哈旗下的Y系列钢琴、施坦威旗下的“施坦威”钢琴、“波士顿”钢琴、“朗朗”钢琴、“艾塞克斯”钢琴等系列产品。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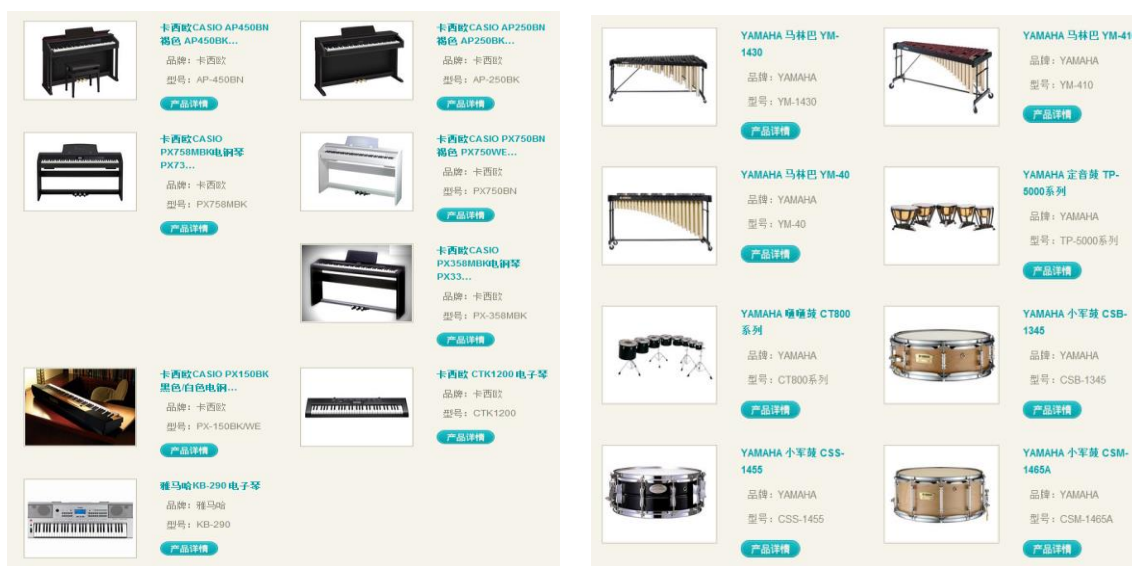
 <p>珠江125M1 品牌：珠江 型号：125M1 产品详情</p>  <p>120R3 品牌：珠江120R3 型号：120R3 产品详情</p>  <p>珠江123RK 品牌：珠江 型号：123RK 产品详情</p>  <p>珠江恺撒堡UH121A钢琴 品牌：珠江恺撒堡 型号：UH121A 产品详情</p>  <p>珠江T系列T6钢琴 品牌：珠江 型号：T6 产品详情</p>	 <p>珠江120M 品牌：珠江 型号：120M 产品详情</p>  <p>珠江118M+ 品牌：珠江 型号：118M+ 产品详情</p>  <p>珠江恺撒堡UH121钢琴 品牌：珠江恺撒堡 型号：UH121 产品详情</p>  <p>珠江恺撒堡UH118钢琴 品牌：珠江恺撒堡 型号：UH118 产品详情</p>  <p>珠江T系列T5钢琴 品牌：珠江 型号：T5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6LPE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6LPE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3LPE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3LPE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6FPM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6FPM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SY121R1W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SY121R1W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SY131CF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SY131CF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6LV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6LV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3FPIN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3FPIN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UP120FPE立式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UP120FPE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SY-121FD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SY-121FD 产品详情</p>  <p>圣卡罗SY121R钢琴 品牌：圣卡罗 型号：SY121R 产品详情</p>
<p>珠江钢琴系列</p>		<p>圣卡罗钢琴系列</p>	
 <p>Radius 121 PE 品牌：雅马哈 型号：Radius 121 PE 产品详情</p>  <p>Yamaha 钢琴 YZ122 品牌：Yamaha 型号：YZ122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GB-1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GB-1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U1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U1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YUS3PE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YUS3PE 产品详情</p>	 <p>Yamaha 钢琴 YZ119 品牌：Yamaha 型号：YZ 119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YM5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YM5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U3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U3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YUS5PE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YUS5PE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 YUS1PE钢琴 品牌：雅马哈 型号：YUS1PE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C227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C227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S155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S155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A188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A188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D274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D274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K132立式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K132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M170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M170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O180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O180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B211三角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B211 产品详情</p>  <p>施坦威 V125立式钢琴 品牌：施坦威 型号：V125 产品详情</p>
<p>雅马哈钢琴系列</p>		<p>施坦威钢琴系列</p>	

2、其他乐器

公司除钢琴外，还经营包括电子键盘（电钢琴、电子琴、双排键）、交响乐器（弦乐、管乐等）、各种电声乐器（鼓、吉他、音箱、合成器等）、中国民族乐器（古筝）等各种中西乐器、音响设备及配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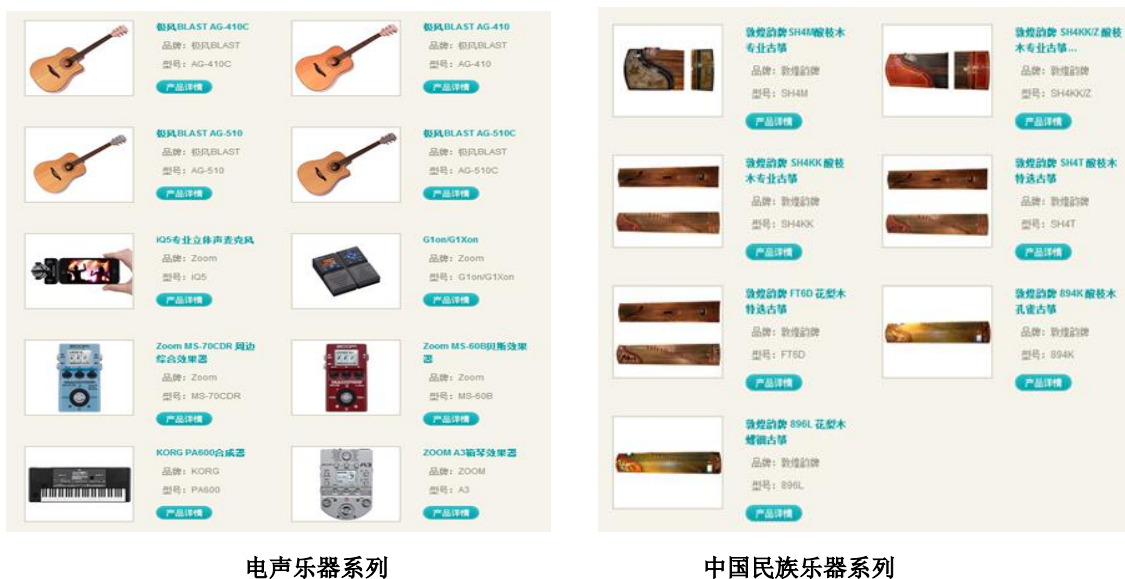
乐器品类	品牌及型号
电子键盘	包括卡西欧 AP、PX 等系列电子琴以及雅马哈 KB 系列电子琴、雅马哈 SV 系列电小提琴、卡西欧 PX 系列电钢琴、雅马哈 P35B、KBP-1000、YDP161B 系列电钢琴以及罗兰 RP、HP 系列电钢琴等。
交响乐器	雅马哈 TP 系列定音鼓、雅马哈 YCL 系列黑管、雅马哈 YFL 系列长笛、雅马哈 YPC 系列短管、雅马哈 CBB 系列提琴弓、公司自有品牌“圣卡罗”等系列交响乐器。
电声乐器	Zoom B10N/B1XON 贝斯效果器、Zoom MS-70CDR 周边综合效果器、Zoom MS-60B 贝斯效果器、极风 BLAST 系列电吉他、Fender Deluxe Player 系列电吉他、罗兰 TD 系列电子鼓等。
民族乐器	敦煌韵牌 SH4M 酸枝木专业古筝、敦煌韵牌 SH4KK/Z 酸枝木专业古筝、敦煌韵牌 SH4KK 酸枝木专业古筝、敦煌韵牌 FT6D 花梨木特选古筝以及敦煌韵牌 896L 花梨木螺钿古筝

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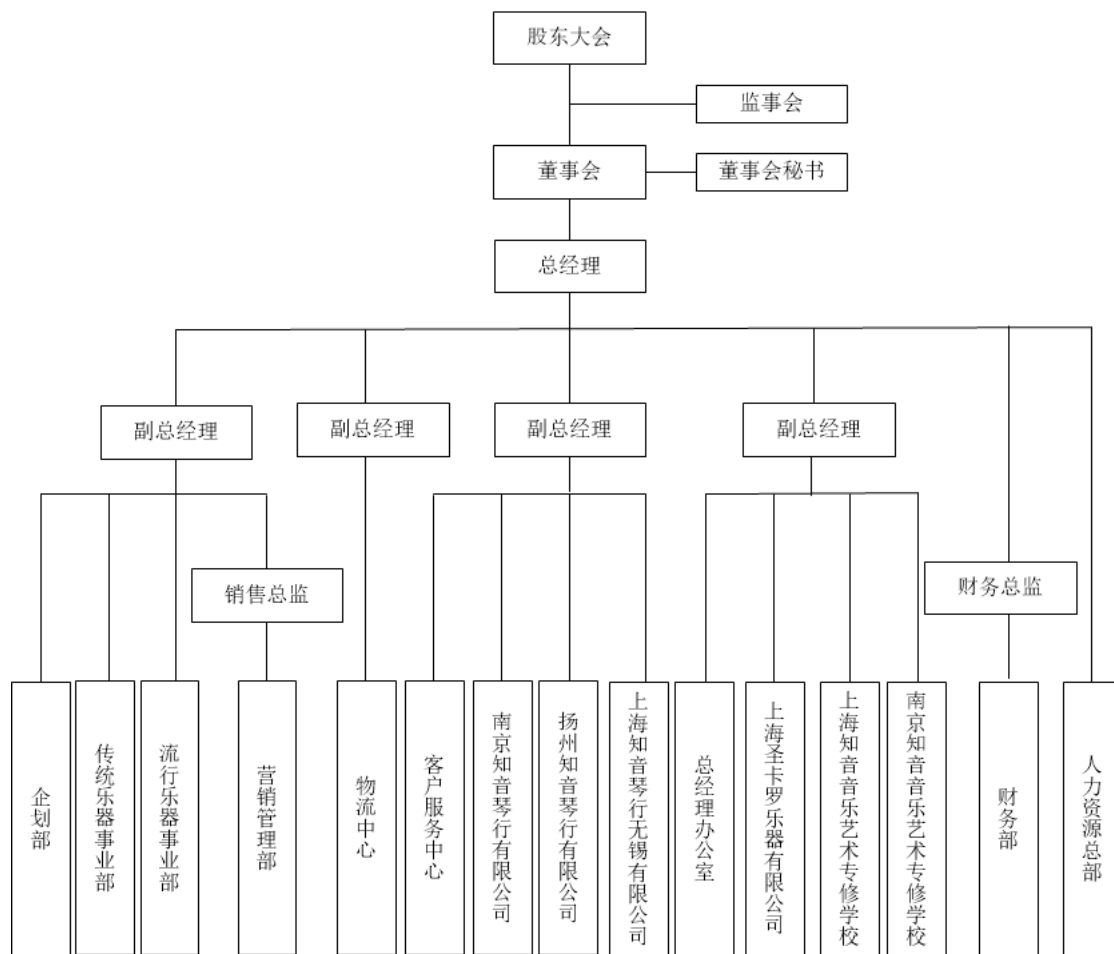
电子键盘系列

交响乐器系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出资设立了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学前街店）、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其中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还全资设立了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扬州淮海路店）。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及江苏地区以分公司或门店的形式开设了 18 家直营门店，分别为：上海金陵东路门店（中心店）、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旗舰店）、第二分公司（南方店）、第三分公司（张杨店）、第四分公司（西郊店）、第六分公司（又一城店）、第七分公司（中环店）、第八分公司（时代店）、第九分公司（瑞虹店）、第十分公司（联洋店）、第十二分公司（东郊店）、第十三分公司（御桥店）、施坦威店、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常州晋陵路分公司（常州泰富店）、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庐山店（南京奥体店）、南京新街口店、扬州淮海路店、无锡学前街店共 18 家直营门店。上述 18 家直营门店，负责在各个商业区域销售钢琴以及其他乐器、配件。此外，公司已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亚马逊等全国著名电子商城开设网上店铺，实现实体店与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整合。

目前，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及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钢琴及其他乐器销售，并跟进相应区域的售后服务。其中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下辖南京奥体店、南京新街口店、常州泰富店等 3 家直营门店，主要负责拓展南京、常州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下辖扬州淮海路直营店，主要负责扬州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下辖无锡学前街直营店，主要负责无锡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圣卡罗”钢琴的制造。

公司部分门店实景：





公司及各门店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公司及中心店	知音有限	上海老介福商厦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3 号一楼、二楼、三楼	640	2013. 4. 1 至 2016. 3. 31
2	旗舰店	知音有限	上海众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58 号 222-241 单元	1, 296. 84	2009. 09. 01 至 2019. 08. 31
3	南方店	知音有限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 7388 号百联南方购物中心第 5 层 516 室	112	2014. 03. 01 至 2015. 02. 28
4	张杨店	知音有限	朱文玉、黄嘉纬、黄路阳	浦东新区张杨路 640 号三楼	400	2012. 06. 01 至 2014.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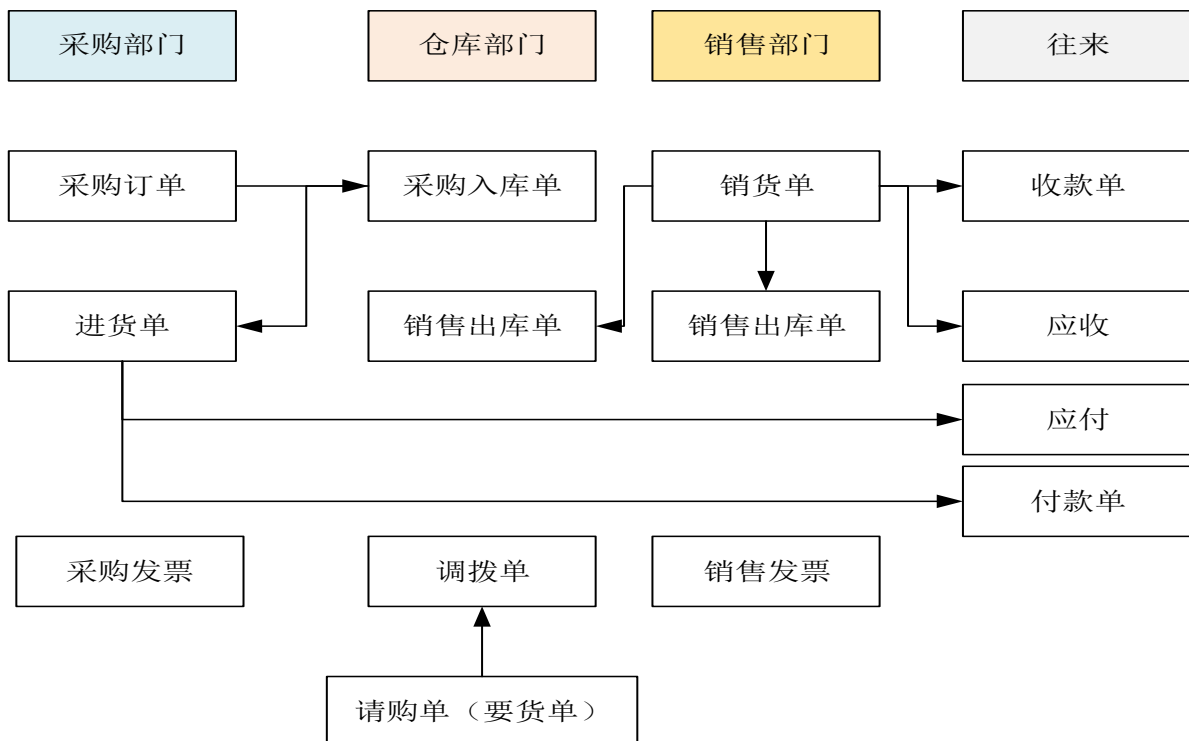
5	西郊店	知音有限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西路 88 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第 4 层 G05-4F-1 室	188.25	2014.08.18 至 2015.08.17
6	又一城店	知音有限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沪路 8 号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第 6 层 G09-F06-1-048	437.68	2011.09.01 至 2016.08.31
7	中环店	知音有限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326 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 B-2F-06	600	2006.08.16 至 2016.08.15
8	时代店	知音有限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第六层 609 商铺	119.89	2013.07.01 至 2018.08.31
9	瑞虹店	知音有限	上海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333 号瑞虹新城第一期 104、105、114、115 室	135.80	2009.02.17 至 2017.02.16
10	联洋店	知音有限	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99 弄 30 号邻里之家地下一层 04 室	96.26	2009.08.01 至 2017.07.31
11	东郊店	知音有限	上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南路 2420 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第三层 G50-F03-1-007A	108	2012.09.16 至 2018.09.15
12	御桥店	知音有限自有房产		浦东新区御桥路 1986 号 1-2 层	594.70	-
13	施坦威店	知音有限	上海上音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1177 号一层	240	2012.05.05 至 2017.06.19
14	南京奥体店	南京知音	南京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5 幢负一层 1-16 店铺	580.65	2010.03.31 至 2025.03.30

15	南京新街口店	南京知音	南京诺亚诺亚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南路 224 号诺亚实业商务大厦一楼	1176.5	2013.11.20 至 2019.06.30
16	常州泰富店	知音有限	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延陵西路 95、97 号泰富百货九层	133	2011.08.01 至 2016.02.28
17	扬州淮海路店	扬州知音	韩康	扬州市淮海路 175 号	290	2011.08.01 至 2016.07.31
18	无锡学前街店	无锡知音	万鉴国	无锡市学前街 86 号-1	244	2013.03.01 至 2018.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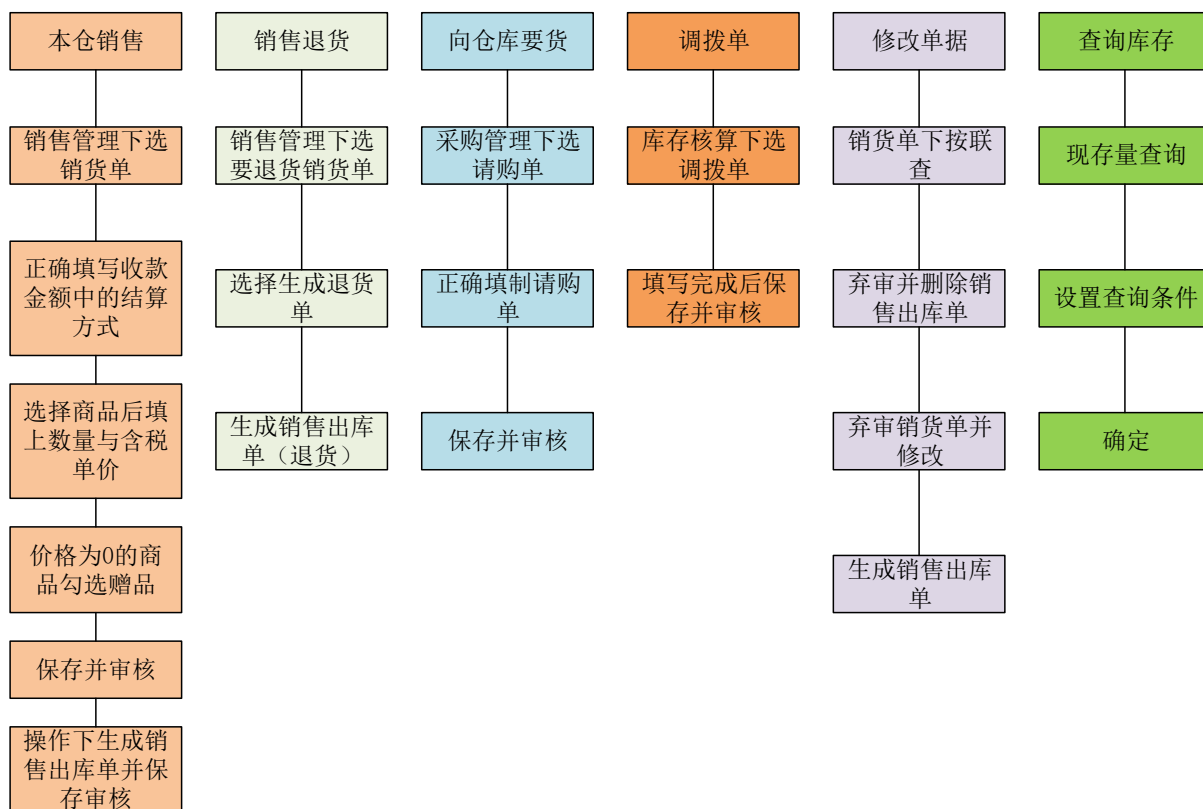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采购、销售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乐器零售领域，主要经销雅马哈、珠江、卡西欧、圣卡罗以及世界著名钢琴品牌施坦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并提供专业的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坚持始终秉承“诚信、专业、团队”的理念，坚持“我们只售有保障的乐器”的服务定位，从经营知音琴行中心店起步，在上海地区先后开办了百联中环店、百联西郊店、旗舰店、联洋店、百联又一城店、张扬路店、百联东郊店、施坦威专卖店、浦东时代广场店、御桥店、南方店、瑞虹店等 13 家门店，并将业务拓展至江苏地区，先后开办了南京奥体店、南京新街口店、扬州淮海路店、无锡学前街店、常州泰富店等 5 家门店，目前公司为上海、江苏地区最大的乐器零售商之一。此外，公司已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亚马逊等全国著名电子商城开设网上店铺，此外，公司开展 OTO 新模式，通过与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1 号店、百度、微信、微博等线上平台的合作，开设网上店铺及发布相关产品信息，让产品资讯及品牌信息变得触手可及，顾客可通过线上资讯了解或购买产品，同时也可以去实体店进行乐器试奏，实现实体店与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整合。

在竞争激烈的乐器零售行业，公司能够脱颖而出，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稳健的发展经营策略

公司为最早从事乐器零售的专业企业，一直坚持“诚信、专业、团队”的企业文化。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首先立足上海，通过稳步扩张的发展策略，形成了覆盖上海全市的直营门店实体销售网络。在巩固上海市销售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有计划地将直营门店拓展到江苏地区。

此外，公司还适时地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亚马逊开设网上店铺，以顺应网络购物潮流，借助电子商务促进销售，扩大品牌知名度。

稳健的发展经营策略互联网营销体系的构建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避免了盲目扩张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树立了“三位一体”的经营理念，即把乐器销售、音乐教育及售后服务整合在一起，达到满足顾客需求最大化的目标，并一贯坚持“只售有保障的乐器”这一经营理念。



公司客服中心是从事乐器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的专业售后服务部门，具有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维修品种齐全的优势，系雅马哈、卡西欧、罗兰、珠江钢琴等品牌的特约维修中心，能够为顾客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公司的乐器维修水平在上海地区乐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 项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1		第4047084号	2007-04-07	2007-04-07 至 2017-04-06	第37类 (乐器修理)	公司
2		第3376879号	2014.06.07	2014.06.07 至 2024.06.06	第15类(打击乐器)	圣卡罗

3	 圣卡罗	第1656621号	2011. 10. 28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第15类 (钢琴)	圣卡罗
4		第3597014号	2005. 09. 21	2005. 09. 21 至 2015. 09. 20	第15类 (钢琴、 笛、单簧 管、乐器、 号(乐器))	圣卡罗

注：上述商标的申请支出已费用化处理，因此账面价值为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有正在申请注册商标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申请时间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人
1	 BEST FRIEND MUSIC CO., LTD.	第13939800号	2014-01-20	第35类	公司
2	 BEST FRIEND CULTURE 知音文化	第14897928号	2014-07-24	第9、41类	公司
3	 知音宝贝 MUSIKIDS	第14897929号	2014-07-24	第9、16、35、41类	公司
4	 知音宝贝 MUSIKIDS	第14897930号	2014-07-24	第9类	公司
5	 知音宝贝 MUSIKIDS	第14897931号	2014-07-24	第9、16、35、41类	公司
6	 DoDo 豆豆	第14897932号	2014-07-24	第9、16、35、41类	公司

7		第14897933号	2014-07-24	第9、16、35、41类	公司
---	---	------------	------------	--------------	----

注：第9类核定用途包括：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第16类核定用途包括：纸；防锈纸；纸巾；制衣型板；皮制行李标签；杂志（期刊）；镶嵌照片用装置；装订线；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办公室用打孔器；护照夹；砚（墨水池）；笔套；比例尺；蚀刻针；教学挂图；建筑模型；

第35类核定用途包括：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表演艺术家经纪；

第41类核定用途包括：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表演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组织表演（演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以有限公司名义申请的商标权证书及申请中的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更名程序。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公司主要业务为第三方品牌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的销售，自主品牌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定位为乐器零售商而非乐器制造商，公司经营倚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是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度、信任度以及售后服务的保障度，而非技术研发投入。公司销售的乐器主要系从第三方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自主生产的圣卡罗乐器销售比重较小，所用技术均为传统组装工艺，无需专门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因此，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过程。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著作权证书。公司已有一项著作权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受理号	著作权名称	申请日期
有限公司	2014Z11S0097133	知音琴行	2014. 3. 25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业务授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单位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业务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单位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局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沪零字第A4095号	2009.09.29 至 2016.12.31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南京知音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图书、报刊零售	新出发苏A零字第153号	2013.02.20 至 2017.3.31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扬州知音	扬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图书零售	新出发扬广零字第G1014号	2014.01.24 至 2017.3.31
4	经销商代理证书	公司	功学社（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JUPITER杰普特品牌在上海市的销售及服务	—	2014.05.01 至 2014.12.31
5	经销商代理证书	公司	功学社（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美派司品牌在上海市的销售及服务	—	2014.05.01 至 2014.12.31
6	珠江钢琴集团特约经销商资格证	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1401	至 2014.12.31
7	珠江钢琴上海地区特约维修点	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	珠江钢琴在上海地区特约维修点	—	2014.01.01 至 2014.12.31
8	代理证明	公司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施坦威钢琴、波士顿钢琴、朗朗钢琴和艾赛克斯钢琴在上海市的授权代理商	—	—
9	代理资格证明书	公司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在上海地区经销卡西欧电子乐器产品及其配件、负责在上海地区进行市场开拓等工作	—	2013.01.01 - 2014.12.31
10	特约经销商认定书	公司	精工电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SEIKO节拍器、调音器经销	—	2014.3 至 2015.3
11	特约经销商认定书	公司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雅马哈电子琴、数码钢琴经销	—	2014.4.1 至 2015.3.31

12	特约经销商认定书	公司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管、弦、打击乐器、教育乐器经销	—	2014.4.1 至 2015.3.31
13	特约经销商认定书	公司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雅马哈钢琴经销	—	2014.4.1 至 2015.3.31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29,882.50	2,104,311.36	12,725,571.14	30	5	85.81
运输工具	2,924,119.63	1,463,008.73	1,461,110.90	3-10	5	49.97
通用设备	859,906.67	579,183.60	283,723.07	3-5	5	33.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1,530.29	415,962.89	215,567.40	3-5	5	34.13
机器设备	132,896.75	89,977.69	42,919.06	10	5	32.30
合计	19,372,335.84	4,643,444.27	14,728,891.57			76.0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综合成新率达到 76.03%, 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56 人, 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5	16.03
26—30 岁	39	25.00
31-40 岁	39	25.00
41 岁以上	53	33.97
合计	15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4.74
技术人员	29	18.59
销售人员	99	63.46

财务人员	5	3.21
合计	156	100.00

公司销售人员比重较大，与公司零售模式相匹配；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是乐器维修人员，系公司售后服务的保障人群，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管理人员包括高管、行政人事、采购、物流、后勤等人员，负责整体管理和配合销售组织采购、货物配送等，系公司正常、稳定运营的保障。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5	16.03
大专	60	38.46
高中及以下	71	45.51
合计	156	100.00

公司定位为乐器零售商，主要以乐器销售为主，更注重销售能力，对学历要求不高，因此员工学历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营乐器零售，核心资产为租赁的各销售门店，公司在几位高管的统筹领导下，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为 18 家实体销售门店及网络商城配置了销售人员，同时配合销售情况组织人员采购和配送，后台管理人员则统筹销售、采购人员招聘、薪酬结算等，资产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业务人员六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公司高管，目前均专职于公司，根据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不同分管公司战略规划、销售、财务等，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朱文玉	30,164,400	70.15	-	-
2	朱成俊	5,350,000	12.44	1,900,000	4.42
3	毛昭瑜	3,250,000	7.56	100,000	0.23

4	黄路阳	1,185,600	2.76	-	-
5	姜志申	1,050,000	2.44	-	-
6	谢燕	-	-	=	
合计		41,000,000	95.35	2,000,000	4.65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钢琴以及其他乐器、配件零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04%、99.16%、99.24%。

以产品类别划分，公司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钢琴	89,143,419.51	65.25	178,863,351.11	64.69	170,164,024.81	63.18
其他	46,440,840.84	33.99	95,296,615.60	34.47	96,593,350.80	35.86
其中：电子琴	10,272,831.31	7.52	22,104,730.84	8.00	23,463,418.11	8.71
电钢琴	10,425,067.91	7.63	22,703,806.82	8.21	27,931,153.01	10.37
电声乐器	4,617,887.89	3.38	7,982,401.77	2.89	7,375,812.55	2.74
鼓	2,169,974.53	1.59	4,746,707.47	1.72	5,580,756.67	2.07
交响乐器	7,948,249.77	5.82	16,565,130.71	5.99	14,253,873.26	5.29
民乐	1,008,410.88	0.74	2,080,282.84	0.75	1,927,929.38	0.72
吉他	2,730,069.74	2.00	5,411,416.34	1.96	6,274,364.33	2.33
配件等	7,268,348.81	5.32	13,702,138.81	4.96	9,786,043.49	3.63
合计	135,584,260.35	99.24	274,159,966.71	99.16	266,757,375.61	99.04

按照产品品牌划分，公司所销售产品可分为经销的第三方品牌乐器以及自有品牌（圣卡罗）乐器两大类，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三方产品	123,349,960.35	90.29	243,672,999.73	88.14	232,267,426.47	86.24
自有产品	12,234,300.00	8.95	30,486,966.98	11.03	34,489,949.14	12.81
合计	135,584,260.35	99.24	274,159,966.71	99.16	266,757,375.61	99.04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公司所销售产品可分为直营门店销售以及电子商务销售两大类，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销售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下门店	127,804,649.17	93.55	255,515,758.11	92.42	257,019,407.45	95.42
线上网络	7,779,611.18	5.69	18,644,208.60	6.74	9,737,968.16	3.62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零售，大多数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少部分为企业法人客户，较为分散。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55,894.51	1.97
2	福州市鼓楼区正大琴行	1,781,884.62	0.67
3	徐州艺翔琴行有限公司	1,778,492.24	0.67
4	北京康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5,641.03	0.53
5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	1,393,739.23	0.52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635,651.63	4.36
2012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266,757,375.61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9,093,667.15	3.32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1,505.76	1.42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4,415.61	1.34
4	福州市鼓楼区正大琴行	2,269,335.90	0.83
5	李淑君	2,164,972.65	0.79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1,113,897.07	7.70
2013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274,159,966.71	100.00

公司2014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	5,044,252.30	3.72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38,489.74	2.17
3	嘉善扬威乐器有限公司	1,613,230.75	1.19
4	福州正大琴行	1,533,508.73	1.13
5	上海武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329,837.64	0.98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2,459,319.16	9.19
2014年1-6月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135,584,260.35	100.00

综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乐器的生产、钢琴以及其他乐器、配件零售，主要通过开设直营门店以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系雅马哈、珠江钢琴、卡西欧、施坦威等国内外一流乐器产品，也包括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圣卡罗”品牌乐器。

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圣卡罗的业务划分，公司负责钢琴以及其他乐器、配件的销售，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不涉及原材料消耗，只涉及门店经营的水、电消耗，因此公司水电消耗计入管理费用不计入营业成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水电费分别为 783,021.00 元、767,888.00 元、264,259.10 元。

子公司圣卡罗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圣卡罗”钢琴的生产、销售，产品仅销售给公司，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原材料消耗分别为 11,004,199.89 元、9,951,200.87 元、4,207,410.82 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95%、4.46%、3.77%。

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外购获得商品，自主品牌“圣卡罗”的钢琴及相关乐器配件从全资子公司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采购，外购商品的取得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格及相关费用确认，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在商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自主品牌“圣卡罗”的钢琴及相关乐器、配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制造，并销售给公司。在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的领用料直接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进行分摊，依据完工产品的工时，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公司每月月末按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各产品成本。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对应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209,872.00	31.71
2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2,809,994.34	30.79

3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31,533,658.00	8.61
4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3,977,050.00	6.54
5	上海轶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84,763.00	3.35
2012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96,815,337.34	81.00
2012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66,438,688.07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43,228.00	34.10
2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880,607.17	33.41
3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18,390,664.00	6.76
4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5,413,474.62	5.67
5	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	7,259,078.40	2.67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24,687,052.19	82.61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71,977,321.5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48,035.46	35.20
2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460,687.64	31.81
3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8,086,972.60	6.69
4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7,417,179.42	6.14
5	上海轶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16,481.48	4.31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1,729,356.60	84.15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120,891,808.32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1.00%、82.61%、84.15%，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这是由于公司所处乐器零售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乐器制造行业，乐器制造行业中高端乐器制造商数量有限，另外，由于公司坚持“只售有保障的乐器”的经营理念，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而能够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也有限，同时，公司部分商品从全资子公司圣卡罗采购，因此出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选取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不涉及具体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进行披露。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珠江钢琴	珠江牌里特米勒 钢琴	20,000,000	2012.1.1 - 2012.12.31	履行完毕
2	施坦威	上海销售三角、立 式施坦威钢琴的 非专营权利	不涉及金额	2012.6.13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珠江钢琴	珠江牌里特米勒 钢琴	20,000,000	2013.1.1 - 2013.12.31	履行完毕
4	珠江钢琴	珠江牌里特米勒 钢琴	22,000,000	2014.1.1 - 2014.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静安区 教育局基建校 产管理站	乐队乐器	2,405,177	2013.1.7	履行完毕
2	上海歌剧院	施坦威钢琴	1,630,000	2013.9.9	履行完毕
3	上海音乐学院 附属中等专科 学校	施坦威钢琴	1,580,000	2013.11.18	履行完毕
4	纪敏	施坦威钢琴	1,380,600	2013.12.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合同金额（元）	借款起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黄浦 支行	流动资金	6,600,000	2010.8.24-2018.7.25	正在履行
2	浦发银行黄浦 支行	流动资金	6,000,000	2011.5.17-2012.5.16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黄浦 支行	流动资金	9,000,000	2012.6.14-2013.6.13	履行完毕
4	浦发银行黄浦 支行	流动资金	8,000,000	2012.8.29-2013.8.28	履行完毕
5	浦发银行黄浦 支行	流动资金	7,000,000	2012.12.25-2013.12.24	履行完毕

6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流动资金	8,000,000	2013.7.22-2014.7.21	履行完毕
7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流动资金	5,000,000	2014.1.7-2015.1.6	正在履行
8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流动资金	6,000,000	2014.5.8-2015.5.7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音乐文化产品零售行业，作为施坦威、雅马哈、卡西欧、珠江钢琴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乐器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销商，始终秉承“诚信、专业、团队”的理念，坚持“只售有保障的乐器”，通过将天猫、京东、微博、微信等线上网络平台的资讯营销与线下直营门店的实地体验与购物相结合的 O2O 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乐器产品、高效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购物体验，打造乐器百货商店。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音乐公益活动、开办非盈利性艺术专修学校等方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从而稳定地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来自于施坦威、雅马哈、珠江钢琴等第三方品牌乐器制造商，公司一般与主要乐器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根据各直营门店以及网络实名店铺的实际销售需求，以订单形式向上述品牌乐器供应商买断钢琴等乐器产品的所有权，并自主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上述品牌乐器供应商系“经销”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专业、团队”和“只售有保障的乐器”的经营理念，根据乐器零售行业的特点，公司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以及网络销售相结合的直销模式。公司一方面通过线下实体直营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和提供实地体验场所，另一方面通过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店铺的方式进行网上销售或资讯发布，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销售有品质保证的乐器，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质保服务来获取利润。公司注重与乐器制造行业内各大著名企业的深化合作，并积极参与音乐文化公益事

业，通过开设直营门店以及网络店铺、开设非盈利性质的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等方式不断扩大知名度，同时严格把控销售乐器的质量，并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维修服务，以此树立在乐器消费领域中良好的品牌形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钢琴以及其他乐器、配件零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分析

目前，我国乐器零售业所属行业大类为零售业，我国对零售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零售业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省、市经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的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乐器零售业被列入“九、文化用品、的生产（十一）文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

乐器零售行业的自律管理归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属中国乐器协会管理，其职能主要包括：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和初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

作为中国乐器协会二十家乐器综合贸易销售类会员之一的本公司系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为鼓励与支持零售业及细分行业乐器零售行业的发展，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1、2008 年 12 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

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2、2009年9月8日，文化部制定并发布《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中，乐器销售被列入其中第一部分“鼓励类”之“六、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3、2010年3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目前我国文化企业有形资产少、无形资产多、抵押担保品不足等问题，紧紧围绕推动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有效对接，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立足于发挥信贷、保险、证券等多层次金融市场资源，立足于发挥宣传文化、金融、财政等多部门工作合力，立足于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汇聚金融、财政资源，助推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繁荣。

4、2012年5月7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间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建成10家左右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00个左右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培育30家左右上市文化企业，形成10家左右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3-5个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产业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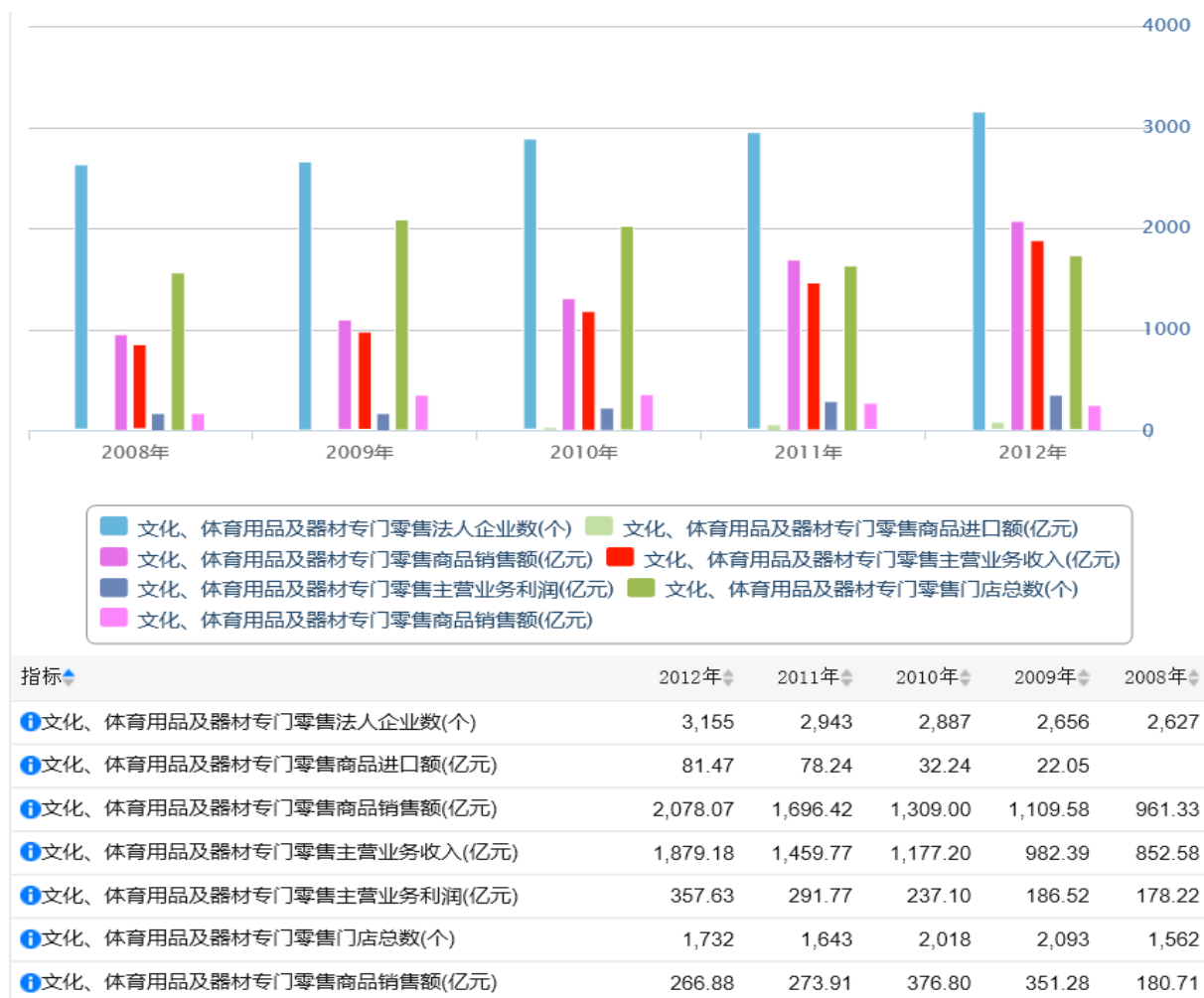
5、《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依托新闻出版总署的产业部署和上海音乐产业发展的传统、整体优势，引进国内外的音乐创意、制作、经纪、代理、咨询、教育、营销等机构，打造“东方音乐梦工厂”，建成若干个以原创内容为核心、产业链完整的国家级音乐产业集聚区，每年创作、生产一批在海内外有影响力的中国原创音乐产品，形成音乐出版、生产的海派新特色和国际竞争力，使上海成为中国主要的音乐作品创作、演出、出版、体验中心和音乐产品生产、销售中心。”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全国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企业数量为3,155家，较2011年的2,943家增长了7.20%；2012年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门店总数为1,732个，较2011年的1,643个增长了5.41%；2012年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营业面积为104.21万平方米，较2011年105.79万平方米

下降了 1.49%；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的行业资产合计 1,562.44 亿元，较 2011 年的 1,194.23 亿元增长了 30.83%；实现销售收入 2,078.07 亿元，较 2011 年的 1,696.42 亿元增长了 22.49%；2012 年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营业利润为 357.63 亿元，较 2011 年的 291.77 亿元增长了 22.57%。

目前国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参与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因此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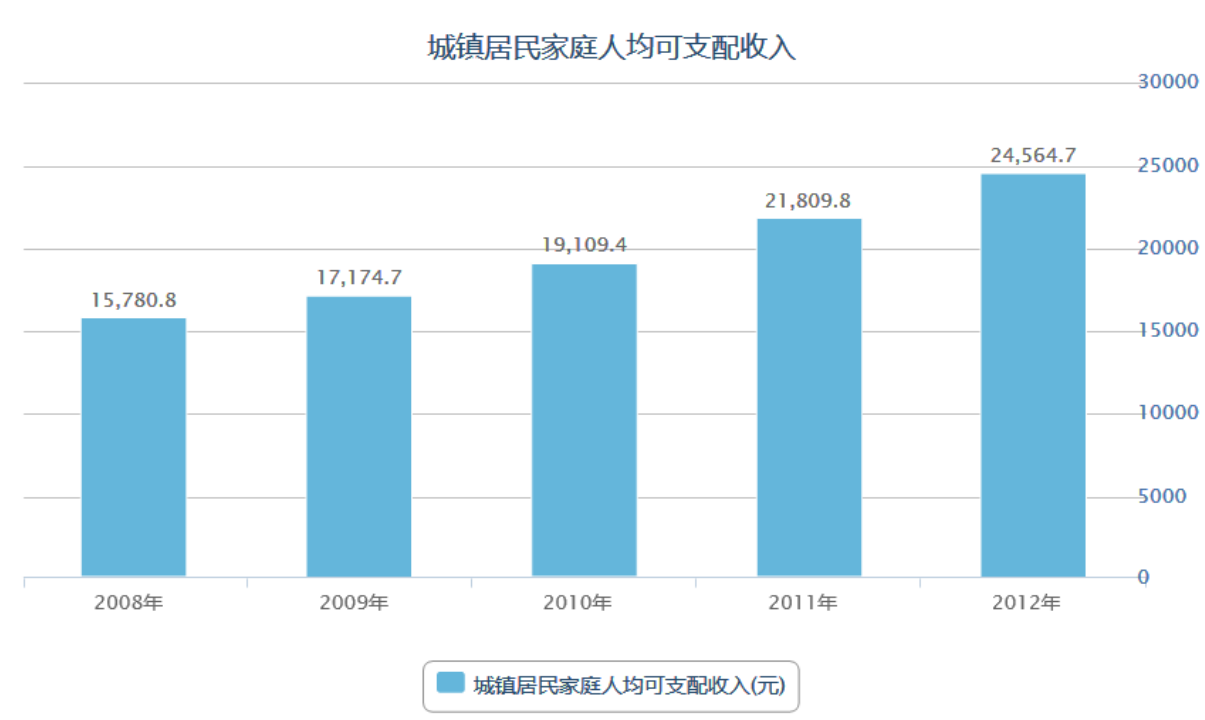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乐器零售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乐器零售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从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长，年同比增长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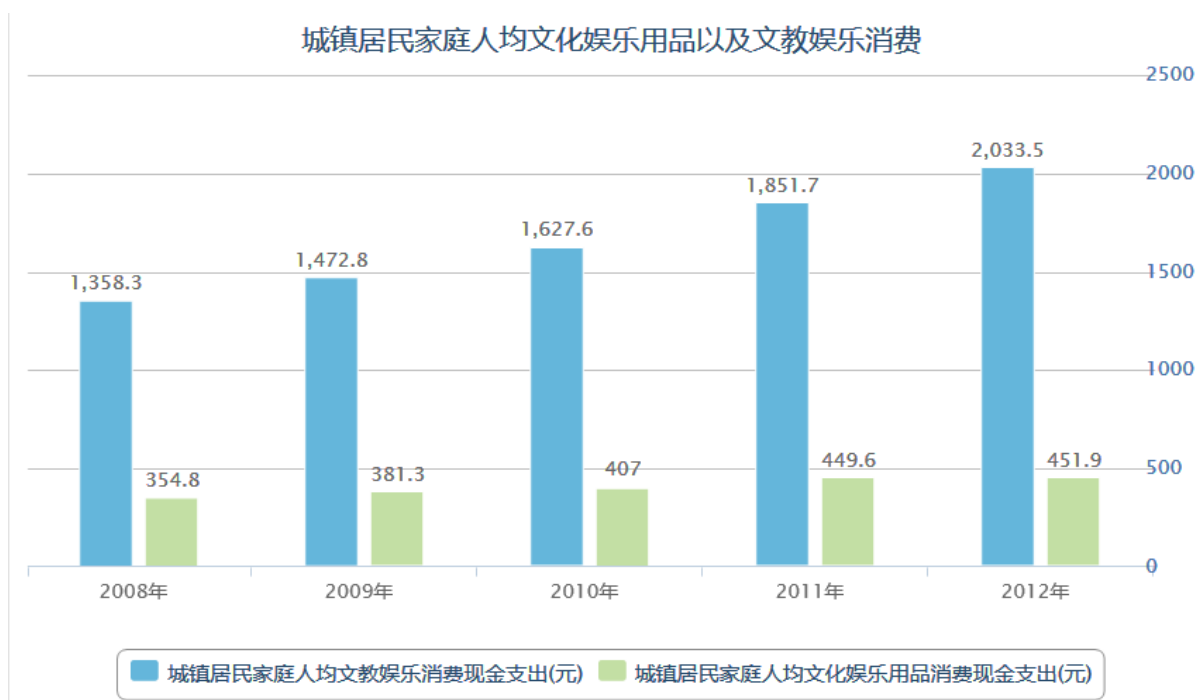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出相应的增长趋势，从而带动了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自古有着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而音乐教育是文化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山流水觅知音”的著名传统音乐典故代代相传。随着近年来，素质教育日益受到重视，艺术类培训，尤其是音乐培训逐渐升温，随之带来的音乐艺术消费也推动着乐器销售的

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收入、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以及“二胎”政策开发，将带来对文化艺术消费需求的提升，从而推动乐器零售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乐器零售行业的发展空间直接取决于乐器消费水平的高低，而乐器消费属于人类精神文明消费范畴，是物质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虽然近几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但是未来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因此公司所处的乐器零售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则将导致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从而带来消费预期下降。另外，物价、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乐器零售行业作为零售业的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目前，整个乐器零售行业并无上市公司，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属于个体工商户。

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能够成为中国乐器协会会员（综合贸易销售类）的企业一共只有 20 家，且注册资本大多低于 1000 万元。因此，本行业呈现中小微型乐器零

售企业激烈竞争的格局。

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1997 年初设立起一直专注于乐器零售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公司一贯坚持现代化企业经营理念，致力于音乐文化传播，在乐器零售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消费者认可度。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当选为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公司确立了在乐器零售领域内中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致力于提供为乐器消费者提供优质乐器，并提供专业的售后维修服务，从而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公司曾被美国行业权威杂志《乐器贸易》评为全球乐器与音响制品行业第 82 强，成为中国内地唯一上榜的乐器终端零售商。

乐器零售领域属于零售业的细分行业，企业众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整个乐器零售领域有 20 余家中国乐器协会会员单位，其中三家享有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资格，包括：本公司、上海艾克斯乐器音响有限公司、四川盛音乐器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上海艾克斯尔乐器音响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斯尔乐器音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 2 号甲 1001 号—1002 号，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各类乐器、乐器音响、乐器箱包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是美国 AXL 国际乐器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经营 AXL 电吉他、音响等。
2	四川盛音乐器有限公司	四川盛音乐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3 号 1 楼 4、5、6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乐器及零配件、音响设备；乐器维修；职业技能培训。该公司是集乐器销售、音乐教育、乐器维修、演出承办等一体化的企业，是西南地区乐器经营、教学、维修、演出等最专业和规模最大的乐器品牌产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乐器零售领域的公司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经营，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共计开设 18 家门店，具有较高的区域市场知名度。近年来，公司当选为中国乐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专业地位。公司在业内的优势地位保证了公司能够与国内外知名乐器制造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优势。

第二，实体与网络销售整合营销优势。

公司采取直营门店销售与网络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上海、江苏等地共设 18 家门店，并适时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亚马逊开设网络实名店铺，将传统的直营门店经营优势与符合现代消费习惯的电子商务相结合的新型 OTO 模式，从而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加了品牌知名度。

第三，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核心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经营管理、商品营销实践经验，能够适应乐器零售领域内市场发展变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调整。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在上海周边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良好的客户认可度，但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发展壮大，与乐器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珠江钢琴、海伦钢琴相比企业规模较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获取外部资金的能力较弱，这些竞争劣势都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 18 家门店有 13 家分布在上海市、5 家分布在江苏省，因此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不足，亟待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中国乐器协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推出了《2014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这是我国首次权威发布音乐产业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音乐教育培训行业的总产值约为 577 亿元。其中，艺术高考培训行业的产值约为 77 亿元，社会音乐考级培训的产值约为 467 亿元，其他行业如短期培训和民营音乐类学校产值合起来约为 33 亿元。艺术高考音乐培训和社会音乐考级培训成为音乐教育培训产业产值的主要来源。音乐教育培训行业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有鉴于此，公司将依托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和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将业务拓展到音乐培训教育领域，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4、公司未来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乐器零售领域继续稳步扩展，加强与乐器制造行业知名品牌商的合作与交流，并加大在音乐文化公益事业的投入，巩固并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鉴于上海市政府已于 2013 年 6 月放开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未来两年，公司将利用举办民办非盈利性的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和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尝试依法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幼儿早期音乐启蒙教育培训工作，开发线下幼儿音乐教育教学系统、配套教材以及移动 APP 等。目前该项目已获政府支持，并与上海音乐学院等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公司拟通过上述计划逐步将业务链从乐器零售领域延伸至音乐培训、音乐课程开发等音乐文化推广与教育领域，并通过音乐培训以及音乐周边服务，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存在笔误、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其中朱文玉、朱成俊、毛昭瑜、黄路阳、姜志申为自然人股东，知聚音合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文玉与黄路阳为母子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毛昭瑜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知聚音合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成俊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知聚音合95%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朱文玉、朱成俊、姜志申、黄路阳、毛昭瑜，其中朱文玉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耀萍、王红丽、杨海雯，其中陈耀萍为监事会主席，杨海雯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传统乐器事业部、流行乐器事业部、企划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物流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具体包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对象、应与投资者沟通

的主要内容、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等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多方面内容，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股东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四）关联股东未主动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否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作了相应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就关联董事回避事项作了相应具体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存在笔误、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良好；“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消防处罚事项

2012年8月6日，公司因位于淮海中路1177号施坦威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而被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具了“沪徐公(消)决字[2012]第0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停产停业并处罚人民币三万元。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但由于施坦威店所租赁的房产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未租赁该房产之前，出租方主体工程建设时未申报消防验收，导致公司承租后的装修改建工程

也无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公司此前曾多次提请出租方协助办理前述程序未果，导致公司施坦威店一直未能办理消防相关手续。2014年8月7日，在公司的努力下和出租方的配合下，公司施坦威店完成消防验收、安全检查等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同时，针对此前的不合规情况，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上述消防处罚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属实，并予以证明。

公司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虽曾受到上述处罚，但施坦威店未能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系由于所租赁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非公司主观上故意逃避消防安全检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可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所受的“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罚款”的处罚情节相对较轻，表明公司违规情况不严重；（3）公司施坦威店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完备，报告期内实际并未发生消防事故；（4）公司施坦威店目前已完成消防验收、安全检查等手续，并取得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5）处罚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认为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属实，并予以证明。因此，公司上述消防处罚事项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上述消防法规定的最低金额，且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不当行为并取得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也出具上述合规证明认定上述被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搬迁、停业等对日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附属单位共有18家实体乐器销售门店，其中14家门店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实际办理了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另外4家门店当中，位于无锡市学前街86号-1的无锡学前街店、位于扬州市淮海路175号的扬州淮海路店、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95、97号泰富百货九层的常州泰富店经营面积均小于300平方米，根据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于2013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改进作风服务群总和社会六项措施〉的通知》【苏公消（2013）51号】第二条：“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可以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因此，上述3家门店可不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位于上海市金陵东路 363 号的中心店，目前尚处于补办消防验收及备案手续过程中，但公司及中心店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无消防安全不良记录的证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金陵东路 363 号门店，自营业之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虽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手续，但实际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目前其正在申请办理消防相关手续，我支队经实地查看后，认为该门店补办相关消防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特此证明。”因此，公司中心店虽尚未办理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但实际消防情况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且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消防支队证明补办相关消防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中心店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搬迁、停业等对日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风险较小。

此外，由于国家及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界定不甚明确及各公安消防机构实际执行标准不一，公司各门店开业前并未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并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存在不合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主观上逃避消防安全责任的故意，各门店开业至今亦注重消防安全，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提示后，公司已主动与公安消防机构取得联系，积极协调相关手续的补办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施坦威店、东郊店、瑞虹店、又一城店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其他门店的补办工作尚处于沟通协调过程中。

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未及时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门店除中心店外，均已经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且绝大部分位于综合性商场内，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并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对相关处罚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上述门店未及时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各门店均已主动将消防相关情况报备主管消防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主管消防机构均未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各门店搬迁、停业风险较小。公司承诺将根据各门店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若今后开设新门店，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保消防安全。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公司因各门店消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罚款及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二）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卡罗主营中西乐器的生产，由于前期环保意识不强，项目投产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为规范上述问题，圣卡罗已于2014年7月10日与上海市罗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圣卡罗截污纳管工程发包给上海市罗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范围为新排污水管、新建排水专用检测井、检查井、道路修复等，合同工期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20日。

2014年7月31日，圣卡罗与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宝山区环保局具体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15日。

2014年9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14）648号】，同意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圣卡罗生产项目尚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网站公示的、由专业环境检测机构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圣卡罗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圣卡罗生产项目“仅进行组装，不含焊接、表面处理和油漆工艺”，“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与产业政策相容”，“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圣卡罗虽未及时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但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圣卡罗2012年1月1日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如圣卡罗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此外，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以销售第三方品牌乐器为主，自主

品牌“圣卡罗”乐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11.03%、8.95%，占比较小，子公司圣卡罗的环保验收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鉴于圣卡罗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完成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已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圣卡罗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向上海老介福商厦租赁的金陵东路 365 号 1-3 楼店铺、向南京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5 幢 1-16 店铺、向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黄浦区金陵东路 196 弄 5-6 号底层仓库、向韦安财租赁的南京市梅山卉家井 118 号仓库，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或房产租赁的授权文件。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店铺出租方上海老介福商厦、南京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公司作为承租方能够对标的房产进行使用。仓库租赁方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韦安财未出具相关说明，但鉴于仓库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可随时进行仓库搬迁，因此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为进一步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该等经济损失的补偿。如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导致房产租赁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负责在出租方通知后预留的合理期间内负责落实新的经营地址房源，并在该期间内完成新址的装修及搬迁，保证公司该门店的持续经营；因该等原因导致的装修、搬迁费用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律师认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或潜在被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琴及其他乐器、配件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传统乐器事业部、流行乐器事业部、企划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物流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玉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消除情况
1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朱文玉及其配偶报告期内曾合计持股 70%，目前已全部转让给公司	中西乐器的生产，中西乐器、音响设备、音乐用品的销售。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购朱文玉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圣卡罗 70% 股权及公司其他股东朱成俊、姜志申、毛昭瑜持有的 20% 股权，公司目前已持有圣卡罗 90% 股权，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
2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朱文玉报告期内曾持股 20%，目前已全部转让给南京知音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音响器材、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维修，音响维修。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知音已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朱文玉所持扬州知音 20% 股权及其他股东朱成俊持有的 8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知音琴行目前已全资控股扬州知音，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文玉已将所持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除在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因此，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朱文玉、实际控制人朱

文玉、共同实际控制人黄路阳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文玉	董事长 总经理	30,164,400	70.15
朱成俊	董事 副总经理	5,350,000	12.44

黄路阳	董事 副总经理	1,185,600	2.76
姜志申	董事 副总经理	1,050,000	2.44
毛昭瑜	董事 财务总监	3,250,000	7.56
陈耀萍	监事会主席	-	-
王红丽	监事	-	-
杨海雯	职工监事	-	-
谢 燕	销售总监	-	-
合计	-	41,000,000	95.35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朱成俊、毛昭瑜还通过知聚音合（直接持有公司 4.65%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知聚音合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文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路阳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王红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退休返聘人员），其中谢燕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任职情况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朱文玉	董事长、总经理	-	-
朱成俊	董事、副总经理	-	-
毛昭瑜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志申	董事、副总经理	-	-

黄路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耀萍	监事会主席	-	-
王红丽	监事	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海雯	职工监事	-	-
谢 燕	销售总监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公司及下属单位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文玉	-	-	-
朱成俊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95.00
毛昭瑜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
姜志申	-	-	-
黄路阳	-	-	-
陈耀萍	-	-	-
王红丽	河南正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50.00	99.00
杨海雯	-	-	-
谢 燕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情况
----	------

董事	近两年无变化，均为朱文玉（董事长）、朱成俊、毛昭瑜、姜志申、黄路阳。
监事	2014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监事成员由陈珏变更为陈耀萍（监事会主席）、王红丽、杨海雯（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朱文玉（总经理）、朱成俊（副总经理）、姜志申（副总经理）、黄路阳（副总经理）、毛昭瑜（财务负责人）组成。
	2014年2月，新聘王永红为副总经理。
	2014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聘王永红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新聘谢燕为销售总监。
	2014年8月，王永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朱文玉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30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收购时间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500	495	99	2010 年 5 月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0	55	2013 年 12 月
				200	100	2014 年 5 月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	90	2014 年 1 月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扬州	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100	2013 年 12 月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0,694.94	7,614,288.79	14,194,365.08	16,881,564.34	5,277,312.70	7,268,81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445.86	1,258,445.8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41,542.46	6,314,675.12	18,029,365.12	4,295,668.52	15,832,806.58	4,534,782.15
预付款项	9,334,273.04	8,699,709.32	4,220,712.26	2,555,244.92	2,610,392.01	2,843,818.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56,997.34	1,975,319.51	3,155,169.06	5,538,682.10	1,244,790.60	2,492,686.06
存货	66,785,944.40	89,392,584.06	54,844,892.66	74,468,148.29	55,972,124.02	73,880,80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69,452.18	113,996,576.80	95,702,950.04	104,997,754.03	80,937,425.91	91,020,90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70,000.00	34,7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1,568.80		6,050,000.00		4,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20,539.68	14,728,891.57	14,454,060.34	14,948,488.26	15,259,654.93	15,655,097.9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840.00	99,840.00	107,520.00	107,520.00	122,880.00	122,88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6,759.31		2,268,760.13		1,844,4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61,948.48	16,685,490.88	20,611,580.34	17,324,768.39	55,102,534.93	52,392,463.68
资产总计	128,631,400.66	130,682,067.68	116,314,530.38	122,322,522.42	136,039,960.84	143,413,367.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00,527.08	23,413,297.30	8,108,276.00	9,807,937.86	29,339,235.26	25,643,538.51
预收款项	6,548,193.64	6,703,975.64	5,756,027.84	5,776,026.84	2,309,580.37	2,434,804.02
应付职工薪酬		114,103.43		29.40		29.40
应交税费	982,853.66	515,793.90	13,337,448.63	14,214,239.22	1,702,958.02	1,637,557.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600,000.00	34,060,435.00	36,000,000.00	36,927,367.27		
其他应付款	3,892,650.45	4,195,281.44	1,124,011.25	1,618,318.32	11,789,434.94	15,827,94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57,909.02	84,836,570.90	73,259,447.91	77,277,603.10	60,974,892.78	61,377,55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0,526.39	2,570,526.39	2,987,368.47	2,987,368.47	3,821,052.66	3,821,052.6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0,000.00	7,2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526.39	2,570,526.39	2,987,368.47	2,987,368.47	11,051,052.66	11,051,052.66
负债合计	84,728,435.41	87,407,097.29	76,246,816.38	80,264,971.57	72,025,945.44	72,428,606.82
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9,282.80	1,830,111.56		900,000.00	21,690,000.00	23,085,000.0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513,529.28	23,357,177.60	23,870,706.88	19,182,807.74	19,696,337.02
未分配利润	3,343,682.45	2,724,839.38	8,710,536.40	8,332,058.07	15,141,207.66	19,517,19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02,965.25	43,068,480.22	40,067,714.00	41,102,764.95	64,014,015.40	70,298,535.56
少数股东权益		206,490.17		954,785.90		686,225.56
股东权益合计	43,902,965.25	43,274,970.39	40,067,714.00	42,057,550.85	64,014,015.40	70,984,76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631,400.66	130,682,067.68	116,314,530.38	122,322,522.42	136,039,960.84	143,413,367.9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32,390,074.84	136,622,728.50	271,230,088.05	276,476,335.87	262,109,086.98	269,342,122.60
减：营业成本	113,093,908.00	112,323,826.18	229,270,861.99	223,977,976.64	225,616,446.58	222,849,16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46.77	334,290.18	883,772.77	1,043,812.12	881,773.47	1,018,888.41
销售费用	4,007,878.34	5,644,435.10	8,959,782.87	12,895,946.55	7,605,614.12	11,601,565.70
管理费用	10,168,939.82	13,736,122.70	18,747,959.51	24,000,062.61	17,916,670.00	22,303,045.43
财务费用	990,101.38	1,037,262.00	1,899,691.18	1,982,368.15	2,255,975.86	2,342,384.28
资产减值损失	20,670.23	28,198.22	5,357.25	10,998.32	37,961.69	77,72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39.14	-34,33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74.23	51,574.23	42,378,866.95	42,192,475.33	375,000.00	37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3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8,004.53	3,570,168.35	53,807,190.29	54,723,307.67	8,169,645.26	9,524,345.74
加：营业外收入	1,042,504.30	1,042,504.30	2,020,605.11	2,020,605.11	800,825.50	800,825.50
减：营业外支出	229,658.72	229,658.72	148,807.50	148,807.50	173,361.79	173,36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64.85	48,764.85	14,984.11	14,984.11	103,128.15	103,12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850.11	4,383,013.93	55,678,987.90	56,595,105.28	8,797,108.97	10,151,809.45
减：所得税费用	1,347,167.66	1,365,594.40	13,935,289.30	14,148,446.06	2,250,831.81	2,560,24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682.45	3,017,419.53	41,743,698.60	42,446,659.22	6,546,277.16	7,591,5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3,682.45	3,103,317.71	41,743,698.60	42,361,962.99	6,546,277.16	7,470,931.59
少数股东损益		-85,898.18		84,696.23		120,635.78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690,000.00	-21,690,000.00	21,690,000.00	21,69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3,682.45	3,017,419.53	20,053,698.60	20,756,659.22	28,236,277.16	29,281,567.3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97,636.26	157,135,505.55	318,416,558.95	330,998,509.34	307,951,846.89	317,356,68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219.71	5,197,886.54	1,897,721.82	2,300,069.03	842,417.94	1,143,9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98,855.97	162,333,392.09	320,314,280.77	333,298,578.37	308,794,264.83	318,500,5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83,064.83	137,982,655.46	289,722,184.19	279,605,651.75	272,576,553.69	267,358,70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5,303.33	5,680,184.34	6,810,270.66	10,304,109.35	6,372,991.58	11,434,82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8,164.86	6,237,832.64	11,234,266.68	12,984,886.66	13,271,837.20	15,063,69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9,862.69	15,725,244.91	30,989,942.01	42,549,620.28	21,610,400.29	25,765,9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6,395.71	165,625,917.35	338,756,663.54	345,444,268.04	313,831,782.76	319,623,1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539.74	-3,292,525.26	-18,442,382.77	-12,145,689.67	-5,037,517.93	-1,122,5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20.09	1,310,020.09	46,570,000.00	46,57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36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20.09	1,310,020.09	46,930,000.00	46,934,555.90	875,000.00	8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45.89	741,233.51	14,652.19	1,603,224.70	214,461.75	1,368,86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2,785.00	1,292,7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1,318,581.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4,716.74	10,504,7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3,862.63	12,145,950.25	2,407,437.19	4,214,590.73	214,461.75	1,368,8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842.54	-10,835,930.16	44,522,562.81	42,719,965.17	660,538.25	-493,86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2,7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00	13,7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6,842.08	4,516,842.08	15,833,684.19	15,833,684.19	19,474,779.07	19,474,77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5,445.78	4,321,978.05	9,429,443.47	13,227,843.47	1,188,851.00	2,188,8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287.86	8,838,820.13	25,263,127.66	29,061,527.66	20,663,630.07	21,663,6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712.14	4,861,179.87	-17,163,127.66	-20,961,527.66	3,336,369.93	2,336,3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670.14	-9,267,275.55	8,917,052.38	9,612,747.84	-1,040,609.75	719,9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4,365.08	16,881,564.34	5,277,312.70	7,268,816.50	6,317,922.45	6,548,88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694.94	7,614,288.79	14,194,365.08	16,881,564.34	5,277,312.70	7,268,816.50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00,000.00			23,870,706.88		8,332,058.07		41,102,764.95	954,785.90	42,057,5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900,000.00			23,870,706.88		8,332,058.07		41,102,764.95	954,785.90	42,057,55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930,111.56			-23,357,177.60		-5,607,218.69		1,965,715.27	-748,295.73	1,217,419.54

(一) 净利润						3,103,317.71		3,103,317.71	-85,898.18	3,017,41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3,317.71		3,103,317.71	-85,898.18	3,017,419.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7,602.44						-1,137,602.44		-1,137,602.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37,602.44						-1,137,602.44		-1,137,602.4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2,067,714.00			-23,357,177.60		-8,710,536.40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3,357,177.60				-23,357,177.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42,822.40	2,067,714.00					-8,710,536.4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62,397.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830,111.56			513,529.28		2,724,839.38		43,068,480.22	206,490.17	43,274,970.39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3,357,177.60		8,710,536.40	40,067,7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3,357,177.60		8,710,536.40	40,067,71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559,282.80					1,592,825.99	2,084,394.79
（一）净利润							3,343,682.45	3,343,68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43,682.45	3,343,68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68.80						491,568.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1,568.80						491,568.8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2,067,714.00			-23,357,177.60		-8,710,536.40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3,357,177.60				-23,357,177.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42,822.40	2,067,714.00					-8,710,536.4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559,282.80					3,343,682.45	43,902,965.2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3,085,000.00			19,696,337.02		19,517,198.54		70,298,535.56	686,225.56	70,984,76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3,085,000.00			19,696,337.02		19,517,198.54		70,298,535.56	686,225.56	70,984,76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5,000.00			4,174,369.86		-11,185,140.47		29,195,770.61	268,560.34	-28,927,210.27
（一）净利润							42,361,962.99		42,361,962.99	84,696.23	42,446,65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690,000.00							-21,690,000.00		-21,69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90,000.00					42,361,962.99		20,671,962.99	84,696.23	20,756,65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000.00							-495,000.00	742,497.77	247,497.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42,497.77	742,497.7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5,000.00							-495,000.00	-5,000.00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174,369.86		-53,547,103.46		49,372,733.6	-558,633.66	-49,931,367.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4,369.86		-4,174,36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9,372,733.60		-49,372,733.60	-558,633.66	-49,931,367.2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900,000.00	-	-	23,870,706.88	-	8,332,058.07	41,102,764.95	954,785.90	42,057,550.8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1,690,000.00			19,182,807.74		15,141,207.66	64,014,01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1,690,000.00			19,182,807.74		15,141,207.66	64,014,01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0,000.00			4,174,369.86		-6,430,671.26	-23,946,301.40
（一）净利润							41,743,698.60	41,743,69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690,000.00						-21,69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90,000.00					41,743,698.60	20,053,698.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174,369.86		-48,174,369.86	-4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4,369.86		-4,174,36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000,000.00	-44,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3,357,177.60		8,710,536.40	40,067,714.00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395,000.00			19,041,709.30		13,600,894.67		42,037,603.97	665,589.78	42,703,1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395,000.00			19,041,709.30		13,600,894.67		42,037,603.97	665,589.78	42,703,1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1,690,000.00			654,627.72		5,916,303.87		28,260,931.59	20,635.78	28,281,567.37

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7,470,931.59	7,470,931.59	120,635.78	7,591,567.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690,000.00					21,690,000.00		21,69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90,000.00				7,470,931.59	29,160,931.59	120,635.78	29,281,567.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54,627.72	-1,554,627.72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627.72	-654,62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23,085,000.00		19,696,337.02		19,517,198.54	70,298,535.56	686,225.56	70,984,761.1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8,528,180.02		9,249,558.22	35,777,73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18,528,180.02		9,249,558.22	35,777,73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0,000.00			654,627.72		5,891,649.44	28,236,277.16
（一）净利润							6,546,277.16	6,546,27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690,000.00						21,69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90,000.00					6,546,277.16	28,236,27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4,627.72		-654,62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54,627.72		-654,62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1,690,000.00			19,182,807.74		15,141,207.66	64,014,015.4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1%，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

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

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3-10	5	9.5-31.67
通用设备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再转回。

9、无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并按无形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摊销率。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类别及摊销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房屋使用权	20	5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3-5 年。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乐器维修，房屋、场地及乐器租赁，以及举办活动等收入。其中，乐器维修在每月月末结算后确认收入，房屋租赁在每月收款后确认收入，场地和乐器租赁等则一次性确认收入。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72%、18.61% 与 17.52%，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购买高端钢琴的客户逐渐增加；2012 年 7 月公司专门新开了施坦威钢琴门店，其销售额逐步上升，该类高端钢琴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琴乐器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公司开展的促销活动较多，如雅马哈、圣卡罗及珠江钢琴等，从而摊薄了公司钢琴销售的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该年公司处理了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2,018,866.95 元。扣除该因素后，2013 年度的利润较 2012 年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该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提高。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0%、52.64% 与 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8%、10.65% 与 5.83%；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3 元/股、5.30 元/股与 0.0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93 元/股、5.30 元/股与 0.08 元/股。公司 2014 年 5 月完成了股份改制，股本增至 3,800 万股，使得 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依据公司股改后的股本 3,800 万股，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1.12 元/股与 0.0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1.12 元/股与 0.08 元/股。

综上，除 2013 年度公司处理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取得大额收益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处于稳定水平，盈利能力相对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65.55%、65.87%（母公司数），负债比率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通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进行销售，需要不断采购产品用于铺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较多，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810 万元、1,500 万元；此外，2013 年度知音琴行分配了现金股利 4,400 万元，尚有 3,360 万元未支付，使得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6、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0、0.29，两项指标低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流动比率，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87 元/股、5.26 元/股、1.14 元/股，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知音琴行分配了现金股利 4,400 万元所致；而 2014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份改制使得股本增加所致。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3,800 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7 元/股、1.11 元/股、1.14 元/股。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但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1、62.09、25.56，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通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进行销售，以 POS 刷卡或者银行划款等结算方式为主，因此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少。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3.01、1.36，处于相对稳定水平。由于公司所处乐器零售行业特点，需要大量的产品用于铺货并满足未来的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525.26	-12,145,689.67	-1,122,57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930.16	42,719,965.17	-493,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179.87	-20,961,527.66	2,336,36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7,275.55	9,612,747.84	719,936.0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职工工资、增值税费、租赁费等支付的现金较多。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偿还了对控股股东朱文玉及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往来借款，金额分别为 765.48 万元、7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处理了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到现金 4,657 万元；而 2014 年 1-6 月公司支付该笔投资的相关税款 1,050.47 万元，使得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公司 2012 年度银行贷款获得现金 2,400 万元，另偿还贷款 1,947.48 万元，因此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获得现金 810 万元，另偿还贷款 1,583.3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322.78 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4 年 1-6 月银行贷款获得现金 1,100 万元，收到股东增资款 270 万元，另偿还贷款 451.68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32.20 万元，因此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相对紧张。但 2013 年公司处理了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回大额现金，同时获得了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支持，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7,419.53	42,446,659.22	7,591,56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98.22	10,998.32	77,72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691.39	978,809.58	1,047,387.93
无形资产摊销	7,680.00	15,360.00	15,3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174.78	984,410.40	747,54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764.85	14,984.11	103,128.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4,339.14	
财务费用	505,445.78	1,429,443.47	1,188,851.00
投资损失	-51,574.23	-42,192,475.33	-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存货的减少	-14,924,435.77	-587,346.75	-28,181,39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01,106.63	-1,830,407.58	-95,98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272,216.82	-13,450,464.25	16,758,2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525.26	-12,145,689.67	-1,122,570.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6,622,728.50	276,476,335.87	269,342,122.60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21,642,806.36	50,939,434.08	44,315,407.09
应收账款减少额	-2,057,978.11	241,516.57	1,518,525.31
预收账款增加额	927,948.80	3,341,222.82	2,180,626.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35,505.55	330,998,509.34	317,356,68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与存货有关的付现费用	127,248,261.95	224,565,323.39	222,468,978.23
应付账款减少额	-13,605,359.44	15,835,600.65	4,233,780.99
预付账款增加额	6,144,464.40	-288,573.09	2,515,551.31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8,195,288.55	39,493,300.80	38,140,39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82,655.46	279,605,651.75	267,358,703.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收款收到的相关金额	1,458,169.31	391,916.95	295,360.61
其他应付款收到的相关金额	2,700,000.00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	39,047.23	508,152.08	47,723.15
营业外收入	1,000,670.00	1,400,000.00	800,82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886.54	2,300,069.03	1,143,90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支付的相关金额	1,563,075.71	17,059,208.13	576,516.47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相关金额	13,591,305.75	24,334,335.39	23,917,936.41
财务费用中相关金额	570,863.45	1,061,076.76	1,201,256.43
营业外支出		95,000.00	70,23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244.91	42,549,620.28	25,765,94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中的相关金额	308,859.55	291,739.89	229,863.45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相关金额	432,373.96	1,311,484.81	1,13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233.51	1,603,224.70	1,368,863.45

上述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合并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584,260.35	99.24	274,159,966.71	99.16	266,757,375.61	99.04
其中：钢琴	89,143,419.51	65.25	178,863,351.11	64.69	170,164,024.81	63.18
其他	46,440,840.84	33.99	95,296,615.60	34.47	96,593,350.80	35.86
其他业务收入	1,038,468.15	0.76	2,316,369.16	0.84	2,584,746.99	0.96
合计	136,622,728.50	100.00	276,476,335.87	100.00	269,342,122.60	100.00

母公司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393,470.29	99.25	268,994,097.27	99.18	259,600,677.60	99.04
其中：钢琴	86,381,790.51	65.25	174,450,366.00	64.32	166,613,811.00	63.57
其他	45,011,679.78	34.00	94,543,731.27	34.86	92,986,866.60	35.48
其他业务收入	996,604.55	0.75	2,235,990.78	0.82	2,508,409.38	0.96

合 计	132,390,074.84	100.00	271,230,088.05	100.00	262,109,086.98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琴及其他乐器的销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钢琴及其他乐器获得的收入。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有：（1）钢琴；（2）其他电子、管弦类等乐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乐器维修，房屋、场地及乐器租赁等收入。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具有匹配性。公司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以及网络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有品质保证的乐器，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质保服务的盈利模式来获取利润。

结合公司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等特点，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其他业务中，乐器维修在每月月末结算后确认收入，房屋租赁在每月收款后确认收入，场地、乐器租赁等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5,584,260.35	274,159,966.71	2.78	266,757,375.61
主营业务成本	111,825,286.73	223,135,843.08	0.45	222,146,346.55
主营业务毛利	23,758,973.62	51,024,123.63	14.38	44,611,029.06
营业利润	3,570,168.35	54,723,307.67	474.56	9,524,345.74
利润总额	4,383,013.93	56,595,105.28	457.49	10,151,809.45
净利润	3,017,419.53	42,446,659.22	459.13	7,591,567.37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处理了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2,018,866.9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略有增加，而该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高端钢琴销售额逐步上升，同时，2012 年 7 月公司专门新开了施坦威钢琴门店，其销量在 2013 年逐渐体现，从而增加了整体的毛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钢琴	89,143,419.51	73,972,229.29	17.02
其他	46,440,840.84	37,853,057.44	18.49
合 计	135,584,260.35	111,825,286.73	17.52
2013年度			

钢琴	178,863,351.11	142,421,779.04	20.37
其他	95,296,615.60	80,714,064.04	15.30
合计	274,159,966.71	223,135,843.08	18.61
2012年度			
钢琴	170,164,024.81	139,886,121.44	17.79
其他	96,593,350.80	82,260,225.11	14.84
合计	266,757,375.61	222,146,346.55	16.72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6.72%、18.61%与17.52%，2013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该年钢琴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较多，而在主营业务收入中钢琴业务占比在65%以上，相对较高，从而提高了主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2013年钢琴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购买高端钢琴的客户逐渐增加，同时2012年7月公司专门新开了高端钢琴施坦威钢琴门店，其销售额逐步上升，该类高端钢琴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提升了钢琴业务的毛利率。

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琴乐器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公司开展的促销活动较多，如雅马哈、圣卡罗、珠江钢琴等，从而摊薄了公司钢琴销售的毛利率。

2014年1-6月其他电子、管弦类等乐器的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高端电钢琴以及新款电子产品的销售，如ZOOM品牌电子产品，这些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提高了其他乐器的毛利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644,435.10	12,895,946.55	11.16	11,601,565.70
管理费用	13,736,122.70	24,000,062.61	7.61	22,303,045.43
财务费用	1,037,262.00	1,982,368.15	-15.37	2,342,384.28
营业收入	136,622,728.50	276,476,335.87	2.65	269,342,122.6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3	4.66		4.3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05	8.68		8.2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76	0.72		0.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主要为员工工资、社保、运杂费以及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相对较低。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珠江钢琴等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使得运杂费增加80.43万元、工资上

涨使得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22.8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处于稳定增长的水平。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会务费增加 92.31 万元、门店修理费增加 63.65 万元、办公费增加 39.95 万元、以及门店租赁费增加 14.08 万元等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票据池资产收益权受让委托管理协议，金额合计为 3,37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取得利息收入 42.50 万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1）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其新发股份中的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95 元/股，金额为 585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2 年 5 月 30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13.5 元/股，使得公司该笔投资大幅增值。2013 年，公司处理了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42,018,866.95 元。

同时，2012 年度、2013 年度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了现金股利，公司取得相关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75,000.00 元、360,000.00 元。

该股权投资大幅增加了公司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及当年的净利润，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2013 年 12 月，公司与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30 万元取得其持有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加上之前公司持有无锡知音 40%股权，合计持有 55%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无锡知音达到控制地位，为非同一控制下对的企业合并，2013 年末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86,391.62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无锡知音未分配利润为-338,893.84 元，处于累计亏损状态。

（3）2013 年公司投资购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7,998.00 股，投资成本 1,292,785.00 元，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处置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74.23 元。该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

公司将不再进行该种交易。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64.85	-103,128.15	-14,984.11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400,000.00	8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01,222.25	1,338,229.7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39.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74.23	42,018,866.95	
罚款支出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389.57	486,781.72	-39,408.1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64,419.81	44,757,547.67	1,965,693.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6,104.95	10,964,081.36	156,865.9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48,314.86	33,793,466.32	1,808,8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002.85	8,568,496.68	5,662,104.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89	79.77	24.2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国税扶持基金		1,400,000.00	800,000.00
2013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2,018,866.95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800,000.00元、1,400,000.00元、1,000,000.0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1,338,229.77元、901,222.25元，使得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21%、79.77%、20.89%，占比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以内 10%，10-30 万 20%， 30 万以上 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1%代征，于 2014 年 1 月变更为查账征收，税率为 25%。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4%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1%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合并数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6,251,660.31	97.66	62,514.94	6,189,145.37
1-2年	10.00%	136,477.50	2.13	13,647.75	122,829.75
2-3年	50.00%	5,400.00	0.08	2,700.00	2,700.00
3年以上	100.00%	7,900.85	0.12	7,900.85	-
合计		6,401,438.66	100.00	86,763.54	6,314,675.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4,330,159.70	99.69	43,301.60	4,286,858.10
1-2年	10.00%	5,400.00	0.12	540.00	4,860.00
2-3年	50.00%	7,900.85	0.18	3,950.43	3,950.42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4,343,460.55	100.00	47,792.03	4,295,668.5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4,536,697.27	98.95	45,366.98	4,491,330.29
1-2年	10.00%	48,279.85	1.05	4,827.99	43,451.86
2-3年	5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4,584,977.12	100.00	50,194.96	4,534,782.15

2)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01,360.66	100.00	86,763.54	6,314,597.12
关联方款项组合	78.00	-	-	78.00
合计	6,401,438.66	100.00	86,763.54	6,314,675.12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43,460.55	100	47,792.03	4,295,668.52
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计	4,343,460.55	100	47,792.03	4,295,668.52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4,580,107.12	99.89	50,194.97	4,529,912.15
关联方款项组合	4,870.00	0.11		4,870.00
合计	4,584,977.12	100	50,194.97	4,534,782.15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6,251,582.31	97.66	62,514.94	6,189,067.37
1-2年	10.00%	136,477.50	2.13	13,647.75	122,829.75
2-3年	50.00%	5,400.00	0.09	2,700.00	2,700.00
3年以上	100.00%	7,900.85	0.12	7,900.85	-
合计		6,401,360.66	100.00	86,763.54	6,314,597.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4,330,159.70	99.70	43,301.60	4,286,858.10
1-2年	10.00%	5,400.00	0.12	540.00	4,860.00
2-3年	50.00%	7,900.85	0.18	3,950.43	3,950.42
3年以上	100.00%				-
合计		4,343,460.55	100.00	47,792.03	4,295,668.5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4,531,827.27	98.95	45,366.98	4,486,460.29
1-2年	10.00%	48,279.85	1.05	4,827.99	43,451.86
2-3年	50.00%				-
3年以上	100.00%				-
合计		4,580,107.12	100.00	50,194.97	4,529,912.15

4)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 专修学校	关联方	78.00		4,870.00
合计		78.00		4,870.00

母公司数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22,455,753.28	97.61	39,740.57	22,416,012.71
1-2年	10.00%	136,477.50	0.59	13,647.75	122,829.75
2-3年	50.00%	5,400.00	0.02	2,700.00	2,700.00
3年以上	100.00%	407,900.85	1.77	7,900.85	400,000.00
合计		23,005,531.63	100.00	63,989.17	22,941,542.4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7,548,872.03	97.16	28,317.33	17,520,554.70
1-2年	10.00%	5,400.00	0.03	540.00	4,860.00
2-3年	50.00%	7,900.85	0.04	3,950.43	3,950.42
3年以上	100.00%	500,000.00	2.77		500,000.00
合计		18,062,172.88	100.00	32,807.76	18,029,365.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5,322,488.42	96.55	33,133.70	15,289,354.72
1-2年	10.00%	48,279.85	0.30	4,827.99	43,451.86
2-3年	50.00%	500,000.00	3.15		500,00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870,768.27	100.00	37,961.69	15,832,806.58

2)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23,835.43	17.93	63,989.17	4,059,846.26
关联方款项组合	18,881,696.20	82.07		18,881,696.20
合计	23,005,531.63	100.00	63,989.17	22,941,542.46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45,034.62	15.75	32,807.76	2,812,226.86
关联方款项组合	15,217,138.26	84.25		15,217,138.26
合计	18,062,172.88	100.00	32,807.76	18,029,365.12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61,649.90	21.18	37,961.69	3,323,688.21
关联方款项组合	12,509,118.37	78.82		12,509,118.37
合计	15,870,768.27	100.00	37,961.69	15,832,806.58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3,974,057.08	96.37	39,740.57	3,934,316.51
1-2年	10.00%	136,477.50	3.31	13,647.75	122,829.75
2-3年	50.00%	5,400.00	0.13	2,700.00	2,700.00
3年以上	100.00%	7,900.85	0.19	7,900.85	
合计		4,123,835.43	100.00	63,989.17	4,059,846.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2,831,733.77	99.53	28,317.33	2,803,416.44
1-2年	10.00%	5,400.00	0.19	540.00	4,860.00
2-3年	50.00%	7,900.85	0.28	3,950.43	3,950.42
3年以上	100.00%				-
合计		2,845,034.62	100.00	32,807.76	2,812,226.8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3,313,370.05	98.56	33,133.70	3,280,236.35
1-2年	10.00%	48,279.85	1.44	4,827.99	43,451.86
2-3年	50.00%				-
3年以上	100.00%				-
合计		3,361,649.90	100.00	37,961.69	3,323,688.21

4)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24,151.20	14,681,443.26	12,000,793.37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孙公司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467.00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695.00	3,455.00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关联方	78.00		4,870.00
合计		18,881,696.20	15,217,138.26	12,509,118.3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净额	6,314,675.12	4,295,668.52	4,534,782.15
营业收入	136,622,728.50	276,476,335.87	269,342,122.6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62	1.55	1.68
总资产	130,682,067.68	122,322,522.42	143,413,367.9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83	3.51	3.16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与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3.48万元、429.57万元与631.4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1.55%与4.62%,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6%、3.51%与4.83%,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通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进行销售,以POS刷卡或者银行划款等结算方式为主,因此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7.66%,1-2年占2.13%,2年以上占0.21%,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因此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客户	830,888.30	1年以内	12.98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36,125.90	1年以内	6.8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31,574.01	1年以内	6.74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客户	424,700.00	1年以内	6.63
上海建桥学院	客户	357,000.00	1年以内	5.58
合计		2,480,288.21		38.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客户	845,631.96	1年以内	19.4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62,862.58	1年以内	10.66
哈尔滨澳琪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6.91
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70,759.50	1年以内	6.23
镇江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客户	206,429.36	1年以内	4.75
合计		2,085,683.40		48.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客户	776,390.30	1年以内	16.9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12,479.90	1年以内	11.1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00,823.08	1年以内	4.38

镇江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客户	199,200.36	1年以内	4.34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客户	137,049.10	1年以内	2.99
合计		1,825,942.74		39.82

上述客户中，镇江知音琴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注册号：321100000042123，住所：镇江市斜桥街78号又1号，注册资本：60万元，由自然人刘云、高为群分别出资40万元、20万元设立，其仅作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品牌加盟等其他合作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6,811.33	99.85	2,532,994.22	99.13	2,689,994.21	94.59
1-2年	12,897.99	0.15	22,250.70	0.87	153,823.80	5.41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699,709.32	100.00	2,555,244.92	100.00	2,843,818.0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等。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99.85%，1-2年占0.15%，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6,417,874.50	73.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轶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9,671.62	8.0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3,486.70	5.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诺亚实业有限公司	541,666.68	6.2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万鉴国	107,666.67	1.2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8,210,366.17	94.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溢顺物流有限公司	840,000.00	31.6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南京诺亚实业有限公司	541,666.66	20.4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367,234.00	13.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5,475.01	4.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快乐琴行有限公司	116,186.00	4.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990,561.67	75.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施坦威钢琴(上海)有限公司	1,163,978.60	40.9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	808,920.00	28.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3,530.00	8.9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日伴箱包有限公司	147,903.09	5.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松石建设有限公司	135,600.00	4.77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合计	2,509,931.69	88.26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794,412.84	40.08	70.67	794,342.17
1-2年	10.00%	106,660.24	5.38	50.00	106,610.24
2-3年	50.00%	246,436.00	12.43	500.00	245,936.00
3年以上	100.00%	834,651.10	42.11	6,220.00	828,431.10
合计		1,982,160.18	100.00	6,840.67	1,975,319.5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4,033,274.21	72.59	12,368.96	4,020,905.25
1-2年	10.00%	287,716.00	5.18	100.00	287,616.00
2-3年	50.00%	252,950.00	4.55	1,075.00	251,875.00
3年以上	100.00%	982,355.85	17.68	4,070.00	978,285.85
合计		5,556,296.06	100.00	17,613.96	5,538,682.1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988,073.91	39.57	77.70	987,996.21
1-2年	10.00%	288,950.00	11.57	215.00	288,735.00
2-3年	50.00%	122,974.75	4.93	150.00	122,824.75
3年以上	100.00%	1,096,900.10	43.93	3,770.00	1,093,130.10
合计		2,496,898.76	100.00	4,212.70	2,492,686.06

2)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786.59	0.75	6,840.67	7,945.9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1,967,373.59	99.25		1,967,373.59
合计	1,982,160.18	100.00	6,840.67	1,975,319.51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2,041.72	45.21	-	2,512,041.72
账龄组合	1,244,114.83	22.39	17,613.96	1,226,500.87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1,800,139.51	32.40	-	1,800,139.51
合计	5,556,296.06	100.00	17,613.96	5,538,682.1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000.00	19.22	-	480,000.00
账龄组合	13,989.67	0.56	4,212.70	9,776.97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2,002,909.09	80.22	-	2,002,909.09
合计	2,496,898.76	100.00	4,212.70	2,492,686.06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理由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68,041.72	-	1,068,041.72	无收回风险
收购圣卡罗股权转让款	900,000.00	-	900,000.00	无收回风险
朱文玉	544,000.00	-	544,000.00	无收回风险
合计	2,512,041.72	-	2,512,041.72	

单位：元

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理由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480,000.00	-	480,000.00	无收回风险
合计	480,000.00	-	480,000.00	

4)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7,066.59	0.36	70.67	6,995.92
1-2年	10.00%	500.00	0.03	50.00	450.00
2-3年	50.00%	1,000.00	0.05	500.00	500.00
3年以上	100.00%	6,220.00	0.31	6,220.00	-
合计		14,786.59	0.75	6,840.67	7,945.9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236,894.83	22.26	12,368.96	1,224,525.87
1-2年	10.00%	1,000.00	0.02	100.00	900.00
2-3年	50.00%	2,150.00	0.04	1,075.00	1,075.00
3年以上	100.00%	4,070.00	0.07	4,070.00	-
合计		1,244,114.83	22.39	17,613.96	1,226,500.8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7,769.67	0.31	77.70	7,691.97
1-2年	10.00%	2,150.00	0.09	215.00	1,935.00
2-3年	50.00%	300.00	0.01	150.00	150.00
3年以上	100.00%	3,770.00	0.15	3,770.00	-
合计		13,989.67	0.56	4,212.70	9,776.97

5)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单位：元

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 保证金等组合	1,967,373.59	-	1,800,139.51	-	2,002,909.09	-

母公司数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550,370.00	37.77		550,370.00
1-2年	10.00%	160,360.24	11.01		160,360.24
2-3年	50.00%	221,536.00	15.21		221,536.00
3年以上	100.00%	524,731.10	36.01		524,731.10
合计		1,456,997.34	100.00		1,456,997.3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2,269,413.14	71.69	10,511.18	2,258,901.96
1-2年	10.00%	221,536.00	7.00		221,536.00
2-3年	50.00%	285,200.00	9.01		285,200.00
3年以上	100.00%	389,531.10	12.30		389,531.10
合计		3,165,680.24	100.00	10,511.18	3,155,169.0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353,820.50	28.42		353,820.50
1-2年	10.00%	285,200.00	22.91		285,200.00
2-3年	50.00%	42,500.00	3.41		42,500.00

3年以上	100.00%	563,270.10	45.25		563,270.10
合计		1,244,790.60	100.00		1,244,790.60

2)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926,997.34	63.62		926,997.34
关联方组合	530,000.00	36.38		530,000.00
合计	1,456,997.34	100.00		1,456,997.34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051,117.50	33.20	10,511.18	1,040,606.3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1,011,627.34	31.96	-	1,011,627.34
关联方组合	1,102,935.40	34.84	-	1,102,935.40
合计	3,165,680.24	100.00	10,511.18	3,155,169.06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1,244,790.60	100.00	-	1,244,790.6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44,790.60	100.00	-	1,244,790.60

3)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	1,051,117.50	100.00	10,511.18	1,040,606.32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51,117.50	100.00	10,511.18	1,040,606.32

4)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单位：元

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926,997.34	-	1,011,627.34	-	1,244,790.60	-

5)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黄嘉纬、朱文玉、	详见公司主要	-	900,000.00	-

朱成俊、姜志申	关联方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0,000.00	202,935.40	-
合计		530,000.00	1,102,935.40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诺亚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7.66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38,800.00	7.00	3 年以上	租房押金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130,266.20	6.57	2-3 年	租房押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0	4.09	1-2 年	网店押金
	20,000.00	1.01	3 年以上	
上海众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5	2-3 年	租房押金
合计	820,066.20	41.38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01,000.00 元，为公司开设淘宝店及天猫专营店支付的押金，由于公司网店仍在经营中，因此该款项尚未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68,041.72	19.22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圣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朱文玉	864,000.00	15.55	1 年以内	暂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黄嘉纬	380,000.00	6.84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南京诺亚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6.30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合计	3,662,041.72	65.9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南京知音对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0,000.00 元、1,068,041.72 元，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为南京知音的关联方，其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鉴于双方关系良好，报告期内，南京知音无偿向其借出了相关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南京知音已收回全部款项。

2013 年末，公司对上海圣思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元，为 2013 年 7 月公司向其借出款项。由于上海圣思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压力，且双方股东为朋友关系，公司无偿向其借出了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收回该款项。

2013 年末，圣卡罗对朱文玉的其他应收款 544,000.00 元，为朱文玉向圣卡罗的暂借款，朱文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其存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圣卡罗无偿向其借出了该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公司对朱文玉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元，为

公司向其预付圣卡罗股权收购款，该款项已于2014年1月结转。

上述公司拆出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利息合计约为13.94万元。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对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因此该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480,000.00	19.22	1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众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1	1-2年	租房押金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919.00	9.49	3年以上	租房押金
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20,000.00	8.81	3年以上	租房押金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136,266.00	5.46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合计	1,323,185.00	52.9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58,445.86	-

2013年公司投资购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13年末，公司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7,998.00股，投资成本1,292,785.00元，账面价值为1,258,445.86元。

公司投资该项股权主要是为了获得短期投资收益，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股权投资由股东协商确定后执行，投资风险已对股东充分揭示，该投资行为合规。

（三）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库存商品	87,796,309.00	98.21	72,600,150.95	97.49	72,246,545.35	97.79
原材料	1,126,610.21	1.26	1,251,585.57	1.68	1,111,719.27	1.50
在产品	469,664.85	0.53	616,411.77	0.83	522,536.92	0.71
合计	89,392,584.06	100.00	74,468,148.29	100.00	73,880,801.54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钢琴、电子琴、吉他等乐器；原材料主要为码克、键盘、击弦机及外壳等钢琴组件；在产品为正在组装的圣卡罗钢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

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通过门店及电子商务等方式进行销售，这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产品用于铺货，以及应对未来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存货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2014年6月末存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公司购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中端钢琴较多，以应对下半年市场的需求。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4年6月30日	核算方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30,000.00		30,000.00	-	成本法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30,000.00		30,000.00	-	成本法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30,000.00		30,000.00	-	成本法
上海浦东新区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3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及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属于民办非盈利机构，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不从学校获取任何形式的回报，处置时也不收回投资成本，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浦东新区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已于2012年12月3日完成注销。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4年6月30日	核算方法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99.00	4,950,000.00			4,950,000.00	成本法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00	90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90.00		1,391,568.80		1,391,568.80	成本法
合计		6,550,000.00	2,291,568.80	500,000.00	8,341,568.8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99.00	4,950,000.00			4,950,000.00	成本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55.00		1,100,000.00		1,1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5,450,000.00	1,100,000.00	500,000.00	6,05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99.00	4,950,000.00			4,950,000.00	成本法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	成本法
上海浦东新区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9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30万元取得其持有无锡知音15%的股权，加上之前公司持有无锡知音40%股权，合计持有5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12月25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局核准，因此公司对无锡知音达到控制地位，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夏平、孙雁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60万元取得夏平持有无锡知音30%的股权，出资30万元取得孙雁平持有无锡知音1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自此无锡知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5日，南京知音与朱文玉、朱成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50万元取得其持有扬州知音100%的股权，2013年12月6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局核准。此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自报告期期初即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黄嘉纬、朱文玉、朱成俊及姜志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90万元取得其持有圣卡罗90%的股权，2014年1月22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局核准。此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自报告期期初即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收购扬州知音、圣卡罗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股票			34,770,000.00
合 计			34,770,000.00

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其新发股份中的300万股，认购价格为1.95元/股，金额为585万元，计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投资该股权主要是由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较大的供应商，其产品质量有保障，双方长期进行合作，2009年下半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资扩股，为了加强巩固彼此间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进行了该投资。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投资该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身货币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相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投资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后签订相关协议，并得以执行，投资风险已对股东充分揭示，该投资行为合规。

2012年5月30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2012年末，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为11.59元/股，因此，公司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4,770,000.00元。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4,829,882.50		-	14,829,882.50
运输设备	2,948,662.42	123,932.21	148,475.00	2,924,119.63
通用设备	859,214.36	77,692.31	83,000.00	853,906.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4,295.26	107,235.03		631,530.29
机器设备	132,896.75		-	132,896.75
合计	19,294,951.29	308,859.55	231,475.00	19,372,335.84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829,882.50			14,829,882.50
运输设备	3,387,200.42		438,538.00	2,948,662.42
通用设备	711,480.46	191,433.90	43,700.00	859,214.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5,107.27	100,305.99	91,118.00	524,295.26
机器设备	132,896.75			132,896.75
合计	19,576,567.40	291,739.89	573,356.00	19,294,951.2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69,504.84	234,806.52		2,104,311.36
运输设备	1,380,787.14	181,931.74	99,710.15	1,463,008.73
通用设备	629,173.42	24,010.18	83,000.00	570,183.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3,332.42	32,630.47		415,962.89
机器设备	83,665.21	6,312.48		89,977.69
合计	4,346,463.03	479,691.39	182,710.15	4,643,444.27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99,891.80	469,613.04		1,869,504.84
运输设备	1,458,589.68	345,752.15	423,554.69	1,380,787.14
通用设备	579,302.99	93,569.63	43,699.20	629,173.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2,644.73	57,249.79	86,562.10	383,332.42
机器设备	71,040.24	12,624.97		83,665.21
合计	3,921,469.44	978,809.58	553,815.99	4,346,463.0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725,571.14	12,960,377.66	13,429,990.70
运输设备	1,461,110.90	1,567,875.28	1,928,610.74
通用设备	283,723.07	230,040.94	132,177.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567.40	140,962.84	102,462.54
机器设备	42,919.06	49,231.54	61,856.51
合计	14,728,891.57	14,948,488.26	15,655,097.9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坐落于黄浦区淮海东路99号恒积大厦8楼C座及8楼D座的2个物业，账面价值624,695.60元，因拍卖所得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黄20060100095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为76.55%、运输工具占

比为 15.0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使用权	260,000.00			260,000.00
合 计	260,000.00			260,000.00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使用权	260,000.00			260,000.00
合 计	260,000.00			260,000.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使用权	152,480.00	7,680.00		160,160.00
合 计	152,480.00	7,680.00		160,160.00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使用权	137,120.00	15,360.00	-	152,480.00
合 计	137,120.00	15,360.00	-	152,480.00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使用权	99,840.00	107,520.00	122,880.00
合 计	99,840.00	107,520.00	122,88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 2001 年 6 月购入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陵东路 196 弄的房屋使用权，价值 26 万元。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2,268,760.13	432,373.96	844,374.78	1,856,759.31
合 计	2,268,760.13	432,373.96	844,374.78	1,856,759.31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装修费	1,844,485.72	1,447,084.81	1,022,810.40	2,268,760.13
合计	1,844,485.72	1,447,084.81	1,022,810.40	2,268,760.13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 1%，1-2年 10%，2-3年 50%，3年以上 100%；3) 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

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2014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65,405.99	28,198.22		93,604.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595,405.99	28,198.22		623,604.21

续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407.67	10,998.32		65,405.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584,407.67	10,998.32		595,405.99

续表：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678.36	47,729.31		54,407.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30,000.00		530,000.00
合计	506,678.36	77,729.31		584,407.67

公司出资设立了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南京知音出资设立了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但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及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属于民办非盈利机构，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不从学校获取任何形式的回报，处置时也不收回投资成本，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两项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8,1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3-7-22	2014-7-21	4,00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708201200000027), 合同金额为1,700万元最高余额以内, 起止期为自2012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 担保人为朱文玉、黄嘉纬, 担保物为朱文玉、黄嘉纬所持有的坐落于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20号15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W075、丁香路1299弄20号16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C148的物业
	2014-1-7	2015-1-6	5,000,000.00	
	2014-5-8	2015-5-7	6,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短期银行借款900万元，剩余600万元银行借款将于到期后归还。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48,862.06	99.30	9,283,260.70	94.65	24,897,407.81	97.09
1年以上	164,435.24	0.70	524,677.16	5.35	746,130.70	2.91
合计	23,413,297.30	100.00	9,807,937.86	100.00	25,643,538.51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材料款。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与该些较大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与其进货还款滚动进行，运作正常，未出现过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问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5,652.51	42.48	1年以内	货款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	5,013,672.08	21.41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753,430.00	16.03	1年以内	货款
森鹤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965,427.00	4.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	660,203.00	2.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338,384.59	86.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62,111.86	37.3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轶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7,884.62	15.88	1年以内	货款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502,397.68	15.3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	1,127,458.12	11.50	1年以内	货款
森鹤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949,594.93	9.6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799,447.21	89.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422,546.63	44.54	1年以内	货款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6,521,820.56	25.4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乐兰电子有限公司	1,321,353.72	5.1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森鹤乐器有限公司	589,615.40	2.30	1年以内	货款
德清县华伦乐器有限公司	576,440.78	2.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431,777.09	79.6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61,135.30	99.36	5,711,034.64	98.87	2,315,259.94	95.09
1年以上	42,840.34	0.64	64,992.20	1.13	119,544.08	4.91
合计	6,703,975.64	100.00	5,776,026.84	100.00	2,434,804.0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12月公司向纪敏、吉恩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收施坦威钢琴款项，合计金额为4,676,250.00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均尚未发货；2014年6月公司向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预收施坦威钢琴定金款项，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均尚未发货，因此确认为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5,884,330.00	87.7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322,300.00	4.8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燕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2.24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茜茜琴行有限公司	50,100.00	0.75	1 年以内	货款
华东理工大学	46,620.00	0.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453,350.00	96.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纪敏	3,400,350.00	58.87	1 年以内	货款
吉恩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5,900.00	22.09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星辉震东音教设备有限公司	387,500.00	6.7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乐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00.00	2.16	1 年以内	货款
萧山钱塘琴行	78,850.00	1.3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267,600.00	91.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	39.0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保利国际剧院	907,200.00	37.26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财政厅综合处	117,040.00	4.81	2-3 年	货款
秦皇岛友声贸易有限公司	60,865.00	2.50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茜茜琴行有限公司	46,800.00	1.9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81,905.00	85.5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97,281.44	92.90	1,109,443.20	68.56	7,810,082.65	49.34
1 年以上	298,000.00	7.10	508,875.12	31.44	8,017,857.75	50.66
合计	4,195,281.44	100.00	1,618,318.32	100.00	15,827,940.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额的比例(%)		
毛昭瑜	2,000,000.00	47.67	1年以内	投资款
朱成俊	600,000.00	14.30	1年以内	投资款
上海恒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8,000.00	9.96	1年以内	门店装修款
上海泓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7.15	1年以内	动漫制作费
朱文玉	256,000.00	6.10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3,574,000.00	85.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燕天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0.90	1年以内	货物运输费
上海恒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0.90	1年以内	门店装修款
上海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3,333.33	20.60	1-2年	门店装修款
潘成雷	50,000.00	3.09	1-2年	运输押金
上海东湖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2.90	3年以上	租房押金
合计	1,430,333.33	88.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朱文玉	3,000,000.00	18.95	3年以上	暂借款
	4,654,766.09	29.41	1-2年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7,000,000.00	44.23	1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恒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6,666.67	4.21	1年以内	门店装修款
陈耀萍	108,951.00	0.69	1年以内	暂借款
	100,000.00	0.63	3年以上	
上海东湖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7,668.00	0.43	3年以上	租房押金
合计	15,598,051.76	98.55		

2012年末，知音琴行对朱文玉、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654,766.09元、7,000,000.00元，圣卡罗对朱文玉、陈耀萍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00,000.00元、208,951.00元，款项性质均为公司及圣卡罗无偿向其的暂借款。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全部还款。

上述公司拆入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利息合计约为156.54万元，扣除公司支付朱文玉的利息费用46.32万元，剩余金额为110.22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对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其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毛昭瑜	2,000,000.00	47.67	1 年以内	投资款
朱成俊	600,000.00	14.30	1 年以内	投资款
朱文玉	256,000.00	6.1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姜志申	100,000.00	2.38	1 年以内	投资款
合 计	2,956,000.00	70.45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00,000.00 元、600,000.00 元、100,000.00 元，为其对公司的增资款项，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增资，该款项已结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9,595.62	485,494.36	492,240.78
营业税	1,375.00	8,355.00	1,642.50
企业所得税	1,028,134.87	12,564,342.48	1,047,658.70
个人所得税	492,700.57	1,042,101.14	8,14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83.92	61,740.52	46,692.29
河道管理费	-4,737.51	6,908.08	6,756.63
教育费附加	-22,131.38	44,100.38	34,052.35
印花税	155.8	113.3	41.8
其他	876.09	1,083.96	331.08
合 计	515,793.90	14,214,239.22	1,637,557.64

（六）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朱文玉	26,176,800.00	28,879,696.56	
朱成俊	4,596,000.00	4,676,470.71	
毛昭瑜	980,000.00	980,000.00	
黄路阳	1,123,200.00	1,123,200.00	
姜志申	964,000.00	964,000.00	
黄嘉纬	220,435.00	304,000.00	
合 计	34,060,435.00	36,927,367.27	-

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合 计	833,684.19	833,684.19	833,684.19

2010年7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按揭借款合同（编号：97082010780003），借款金额为660万元，期限为2010年8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法。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按揭借款抵押合同（编号：YD9708201078000301），以持有的坐落于御桥路1986号1-2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总建筑面积为594.70平方米，价值为13,380,750元。

公司每年需要偿付的银行按揭借款金额为833,684.19元，公司将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70,526.39	2,987,368.47	3,821,052.66
合 计	2,570,526.39	2,987,368.47	3,821,052.66

2010年7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按揭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0,111.56	900,000.00	23,085,000.00
盈余公积	513,529.28	23,870,706.88	19,696,337.02
未分配利润	2,724,839.38	8,332,058.07	19,517,198.54
少数股东权益	206,490.17	954,785.90	686,225.56
合 计	43,274,970.39	42,057,550.85	70,984,761.12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067,714.00元，按照1:0.948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067,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朱文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路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知音音乐专修艺术学校	公司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朱文玉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文玉、黄路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878900350	名称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朱成俊	开办资金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3号		
业务范围	音乐艺术		
开办人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73609941-0	名称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朱鹤松	开办资金	3万元
住所	白下区洪武路239号		
业务范围	音乐类培训		
开办人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和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性质为合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述两所学校《章程》之规定，公司及南京知音出资举办上述两所学校的性质属于捐资办学，在学校存续期间不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学校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亦不可以返还或者折价返还出资人投入的出资。因此，虽然上述两所学校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南京知音出资开办，但公司合并报表无法对上述两所学校的财务数据进行合并。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朱成俊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姜志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毛昭瑜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王永红	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谢 燕	销售总监
陈耀萍	监事会主席
王红丽	监事
杨海雯	职工监事
黄嘉纬	朱文玉之夫、黄路阳之父
朱鹤松	朱文玉之兄弟
朱鹤鸣	朱文玉之兄弟
上海知聚音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丽控制、任职的企业
河南正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王红丽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创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王永红投资、兼职的企业
上海创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王永红投资、兼职的企业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朱文玉之兄朱鹤鸣控制、任职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另一关联自然人黄嘉纬与朱文玉为夫妻关系，与黄路阳为父子关系，现于圣卡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朱鹤鸣、朱鹤松与朱文玉均为兄妹关系，朱鹤鸣现为民成实业之法定代表人，朱鹤松现为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之法定代表人。

知聚音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1000005730	名称	河南正方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红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6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2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广告发布与代理；酒店管理。
-------------	---

2、河南正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100056096	名称	河南正方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朝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6号19层1901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投资，对实业投资，对工程项目投资。		

3、上海隆创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5000351153	名称	上海隆创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0号526室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雕塑设计，标牌设计；绿化养护，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上海创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2029206	名称	上海创谱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兴中路259号7幢270室		
经营范围	分析技术、仪器仪表、化工科技、医药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精密分析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107677	名称	上海民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鹤鸣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0 幢 1 层 D 区 150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工（除危险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百货，汽配，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从事于音乐教育，因此，其向公司采购吉他、钢琴等乐器用于教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销售乐器的收入分别为 237,762.74 元、124,668.89 元、37,289.70 元，南京知音向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销售乐器的收入分别为 33,553.93 元、11,479.06 元、926.51 元。

公司与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销售价格为协议价，基本以成本价或略高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由于该类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未来仍将向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销售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向朱文玉、黄嘉纬及黄路阳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40 号第三层东部的房屋，作为张杨路门店的经营场所，面积 400 平方米。朱文玉、黄嘉纬及黄路阳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张杨路门店尚需时间形成销售规模，在租金费用上给予了一定的折让，即 2012 年 1 月，该房屋租金为 30,000 元/月，2012 年 2-5 月租金为 36,500 元/月，因此，2012 年 1-5 月公司该房屋租赁费用较低。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朱文玉、黄嘉纬及黄路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 100,000 元/月，即 8.33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该房屋租赁产生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876,000.00 元，1,200,000.00 元、600,000.00 元。

参考该房屋附近地段相同类型房屋的价格，租金约为 6-12 元/平方米/天。相较于该价格，除 2012 年 1-5 月租赁价格相对较低外，公司向其租赁房屋的价格基本公允。合同到期后，公司仍将以市场价格租赁该房屋。

（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朱文玉、黄嘉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如下担保：

贷款单位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贷款合同金额 (元)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1-5-17	2012-5-16	6,000,000.00	朱文玉、黄嘉纬以自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20号15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W075提供抵押担保
	2011-12-12	2012-12-11	4,000,000.00	朱文玉、黄嘉纬以自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弄15号1602室及地下一层车库C148提供抵押担保
	2012-6-14	2013-6-13	9,000,000.00	朱文玉、黄嘉纬以自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20号15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W075提供抵押担保
	2012-12-25	2013-12-24	7,000,000.00	朱文玉、黄嘉纬以自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弄20号15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W075、丁香路1299弄20号1602室及地下一层车位C148提供质押担保
	2012-8-29	2013-8-28	8,000,000.00	
	2013-7-22	2014-7-21	8,000,000.00	
	2014-1-7	2015-1-6	5,000,000.00	
	2014-5-8	2015-5-7	6,000,000.00	

朱文玉、黄嘉纬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朱文玉、黄嘉纬不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仍将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融资，关联方担保仍将持续。

(4)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发展公司自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了大量资金。2012年末，知音琴行对朱文玉、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654,766.09元、7,000,000.00元，圣卡罗对朱文玉、陈耀萍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000,000.00元、208,951.00元。上述借款中，除2012年、2013年公司向朱文玉支付了利息费用分别为253,150.00元、210,000.00元外，其余款项均未支付利息。截至2013年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为公司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鉴于双方关系良好，报告期内，南京知音无偿向其借出了相关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南京知音对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80,000.00元、1,068,041.72元。截至2014年6月末，南京知音已收回全部款项。

2013年末，圣卡罗对朱文玉的其他应收款544,000.00元，为其无偿向圣卡罗的暂借款，朱文玉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其存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圣卡罗无偿向其借出了

该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2013 年末，公司对黄嘉纬、朱文玉、朱成俊及姜志申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0,000.00 元、32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80,000.00 元，为公司向其预付圣卡罗股权收购款，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权收购，该款项已结转。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00,000.00 元、600,000.00 元、100,000.00 元，为其对公司的投资款项，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增资，该款项已结转。

2014 年 6 月末，圣卡罗对朱文玉的其他应付款 256,000.00 元，为圣卡罗无偿向其的暂借款，尚未支付。

上述公司拆借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其中拆入借款利息支出合计约为 156.54 万元，扣除公司支付朱文玉的利息费用 46.32 万元，剩余金额为 110.22 万元；拆出借款利息收入合计约为 9.94 万元，抵减后公司无需支付的拆借利息支出为 100.28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相对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其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扬州知音从事乐器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为了避免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2013 年 12 月 5 日，南京知音分别与朱成俊、朱文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成俊将其持有的扬州知音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南京知音，朱文玉将其持有的扬州知音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南京知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2013 年 12 月 5 日，扬州知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圣卡罗从事乐器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为了避免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黄嘉纬、朱文玉、朱成俊及姜志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嘉纬将其持有的圣卡罗 38%的股权以人民币 38 万元转让给公司，朱文玉将其持有的圣卡罗 32%的股权以人民币 32 万元转让给公司，朱成俊将其持有的圣卡罗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公司，姜志申将其持有的圣卡罗 8%的股权以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2014 年 1 月 16 日，圣卡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78.00	0.001			4,870.00	0.11
合 计	78.00	0.001			4,870.00	0.11
其他应收款						
南京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1,068,041.72	19.22	480,000.00	19.22
朱文玉			864,000.00	15.55		
黄嘉纬			380,000.00	6.84		
朱成俊			120,000.00	2.16		
姜志申			80,000.00	1.44		
合 计			2,512,041.72	45.21	480,000.00	19.22
其他应付款						
朱文玉	256,000.00	25.00			7,654,766.09	48.36
上海知音音乐艺术专修学校					7,000,000.00	44.23
毛昭瑜	2,000,000.00	47.67				
朱成俊	600,000.00	14.30				
姜志申	100,000.00	2.38				
陈耀萍			16,435.00	1.02	208,951.00	1.32
合 计	2,956,000.00	70.45	16,435.00	1.02	14,863,717.09	93.91

上述关联交易基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测算无需支付的利息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按照协议价进行交易，价格基本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已基本清理，因此，该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列举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总经理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还对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细化规定）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股本从 3800 万增资到 4300 万，新增的 500 万股本分别由知聚音合、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23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230 万股、60 万股、1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由全体股东参考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后协商确定。

2014 年 7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11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知聚音合、毛昭瑜、朱成俊、姜志申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4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音琴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28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2,917.57万元，负债为7,624.68万元，净资产为5,292.89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006.77万元，评估增值1,286.12万元，增值率为32.10%。其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上涨较快，使得评估增值1,189.83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4月15日，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2012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8,000,000.00元，公司于2013年6月支付该款项。2013年12月31日，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2013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36,000,000.00元，2014年6月公司支付2,400,000.00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公司股东承诺：对公司该应付股利的支付没有时间要求，在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现金流量充足的前提下，再与公司协商分阶段收取该应付股利。

（2）2012年5月25日，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2011年

度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 1,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支付该款项。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历年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 5,548,000.00 元，其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 4,054,400.00 元，2014 年上半年支付 1,033,165.00 元，剩余 460,435.00 元尚未支付。

(3) 2013 年 12 月 5 日，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历年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 383,367.27 元，扬州知音于 2014 年 2 月支付该款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103000019273	名称	南京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厚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224 号诺亚实业商务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	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音响器材、乐器零配件批发、零售；乐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25,212.54	20,078,242.14	18,337,458.13
负债总额	18,113,132.82	14,811,306.46	13,156,842.62
股东权益	5,212,079.72	5,266,935.68	5,180,615.51
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652,723.55	60,810,356.53	57,395,374.28
利润总额	-61,196.86	140,078.82	171,597.95
净利润	-54,855.96	80,879.76	48,703.22

(二)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10114000789749	名称	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嘉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75号4幢		
经营范围	中西乐器的生产，中西乐器、音响设备、音乐用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2,691.44	7,651,264.96	11,397,842.67
负债总额	4,970,509.36	6,105,077.40	5,135,601.91
股东权益	1,542,182.08	1,546,187.56	6,262,240.76
财务数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43,550.36	13,574,752.18	14,740,248.33
利润总额	1,133.79	967,694.32	1,333,696.41
净利润	-4,005.48	831,946.80	1,186,293.93

(三)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0202000105319	名称	上海知音琴行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成俊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学前街86-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及零配件、音响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乐器设备的租赁；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2、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8,493.89	2,521,440.32	-
负债总额	658,649.49	860,334.16	-
股东权益	1,369,844.40	1,661,106.16	-
财务数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89,266.71	-	-
利润总额	-291,261.76	-	-

净利润	-291,261.76	-	-
-----	-------------	---	---

(四)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21000000032468	名称	扬州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朱厚生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淮海路17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音响器材、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维修，音响维修。		

2、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8,156.05	1,394,634.55	1,312,005.18
负债总额	957,600.45	889,194.14	492,472.95
股东权益	520,555.60	505,440.41	819,532.23
财务数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88,058.36	3,741,404.95	4,048,034.96
利润总额	34,743.56	87,485.63	191,048.90
净利润	15,115.19	69,275.45	151,935.8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部分门店尚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14家门店尚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虽然公司各门店未及时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实际经营过程中亦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门店开业至今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且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公安消防机构沟通协调补办事宜，并已陆续完成4家门店的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但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施坦威门店受过类似处罚，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然存在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与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不甚明确及各公安消防机构实际执行标准不一有关，公司非故意逃避消防安全责任，实际经营过程中也注重消防安全，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且经提示后已积极与主管公安消防机构取得联系，其中施坦威店、张扬路店已补办完毕，其他门店尚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过程中。针对潜在被处

罚的风险，全体股东承诺若公司因各门店消防违规事项而遭受罚款处罚，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罚款，公司利益得以保证。同时，公司承诺积极整改和补办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若今后开设新门店，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保证不再出现消防违规事项。

（二）子公司圣卡罗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评验收

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卡罗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钢琴组装，但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负责生产的圣卡罗宝山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7-9 月期间向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申请补办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沪宝环保许[2014]648 号】。目前，圣卡罗生产项目正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

管理措施：圣卡罗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圣卡罗主营的钢琴组装业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目前环评验收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圣卡罗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如圣卡罗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管理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该等经济损失的补偿。如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导致房产租赁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负责在出租方通知后预留的合

理期间内负责落实新的经营地址房源，并在该期间内完成新址的装修及搬迁，保证公司该门店的持续经营；因该等原因导致的装修、搬迁费用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作为乐器零售类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向银行及股东借贷了较多资金，因此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65.55%、65.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6、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40、0.29，上述财务指标不甚理想，尤其是速动比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周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公司将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尽可能地减少公司的存货量，增强存货的周转速度，从而减小对货币资金的占用；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的销售，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从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董事会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玉、黄路阳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72.91% 的公司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重要职务，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七）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8 家门店，其中 13 家位于上海市，5 家分布在江苏省，经营地区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采取开展网络销售等方式来弥补实体门店数量以及分布区域上存在的不足，但由于乐器等产品的销售依然注重线下实地体验，而快速扩张开设新门店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业绩调整期，存在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可能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难以解决。

管理措施：针对经营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确保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度的前提下，逐步构建覆盖整个长三角地区的专业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步伐，以网络销售方式来弥补实体门店数量以及分布区域上存在的不足。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1.00%、82.61%、84.1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乐器零售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乐器制造行业，而乐器制造行业中高端乐器制造商数量有限，同时公司坚持“只售有保障的乐器”的经营理念，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亦非常慎重，因此能够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在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积极寻找新的高品质乐器制造商，以丰富公司所经销乐器的品牌与种类，从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

响数分别为 1,808,827.55 元、33,793,466.32 元、648,314.86 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等，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1%、79.77%、20.89%，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

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2,104.04 元、8,568,496.68 元、2,455,002.85 元，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此外，公司可加强对产品的推广，扩展自身的销售渠道，以开发潜在的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行业，该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该行业企业数量呈现逐年增长，从 2010 年的 2,887 家上升到 2012 年的 3,155 家，但是行业产品销售额自 2010 年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376.80 亿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266.88 亿元。与此同时，网络购物模式的成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保证产品质量、强化售后服务，同时积极开拓在线销售市场，以维持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朱文玉：朱文玉 朱成俊：朱成俊 黄路阳：黄路阳

姜志申：姜志申 毛昭瑜：毛昭瑜

3、全体监事签字

陈耀萍：陈耀萍 王红丽：王红丽 杨海雯：杨海雯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文玉：朱文玉 朱成俊：朱成俊 黄路阳：黄路阳

姜志申：姜志申 毛昭瑜：毛昭瑜 谢燕：谢燕

5、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晓明



沈鑫刚



周海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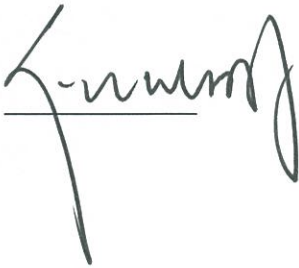
周竞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晓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静
张静

石志杰
石志杰

二〇一四年 12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4、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